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四、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族兴有限	指	长沙族兴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6 日，系发行人前身
长沙奥特	指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湘西族兴	指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曲靖华益兴	指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族兴	指	湖南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泸溪金源	指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湘宁兴	指	长沙湘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湘资评估师	指	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最近三年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的合称： 1.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湘审（2023）1045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4）2-366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5）2-26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GRANDWAY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健审（2025）2-27号”《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1号

致：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73,861,849.01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7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5 人；若发

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5,863,431.39 元和 64,819,519.57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44%和 9.54%，平均值为 8.4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族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族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发起人各自享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亦未发生变化，族兴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未因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族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族兴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股东湘宁兴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查验，湘宁兴的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退伙及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湘宁兴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梁晓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杨正君曾受向安刚委托短暂持有族兴有限股权，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解除，相关各方对此均不存在争议，该等股权也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之事宜，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均已补办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对于曲靖华益兴超核定产能生产之事宜，曲靖华益兴已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现状报告，并经主管部门同意将在换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时一并变更产能。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均已经完成规范整改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斌。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夏风。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斌、夏风、姜小平、罗林、曾孟金、辜利勇、朱爱平、习小明、陶金林、罗夔、付红儒、陈尚文、余新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学校、耒阳市正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幼儿园有限公司、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固电光电有限公司、郴州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固电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盛柏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善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山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新沙锅炉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正源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耒阳市正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Zhengyuan Education USA LLC、Zhengyuan Sundance LLC、Xiangyu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INC.、Zhengyuan Cultural Bridge A NJ Nonprofit Corporation、深圳四洲盛服装有限公司、共青城泰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之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威立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立特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威立特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佛山市上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祥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湖杉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鹄顺芯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元鹄培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奥菲克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吊销)、北京万盛腾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湘宁兴、湖南铭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长沙奥特、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湖南族兴。

8. 比照关联方: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泸溪金源;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8日注销)、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玖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童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眺望远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5月9日注销)、湖南省衢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天岳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明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2025年2月6日注销)、沅江华龙催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先柏、丰玉玲、江国防、龚世雪、邓飏。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3)关联担保。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

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除相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存在因未办理报建相关手续而导致相应的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可能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租用涉及划拨土地或集体土地的房产、因未履行报建手续等原因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会计调整产生预提的税费滞纳金符合相关规定。除该预提的滞纳金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分立、减资及股权变动等情况，具体如下：

（1）泸溪金源分立及减资，发行人新设子公司湘西族兴；（2）发行人转让所持泸溪金源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述分立、减资及股权变动等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

税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湘西族兴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鉴于湘西族兴于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之前排放的污染物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湘西族兴已按照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同时，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湘西族兴在申请排污相关手续期间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自其成立后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湘西族兴上述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4E32402R1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湘西族兴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E31918R0M/4300），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涂料用铝颜料（铝粉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曲靖华益兴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23E0005R0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截至查询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湘西族兴铝银浆、铝银粉产品主要执行的行业标准为 HG/T 2456-2013《涂料用铝颜料》，发行人子公司曲靖华益兴执行的行业标准为 YS/T 620-2007《氮气雾化铝粉》。

2. 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4Q23477R1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此外，发行人持有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签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2A95T），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范围为金属铝颜料的设计和生 产，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湘西族兴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3Q33822R0M/4300），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涂料用铝颜料（铝粉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曲靖华益兴现持有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6523Q00420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因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而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但该项行政处罚系基于从轻的裁量基准作出，曲靖华益兴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与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5,000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年产1,000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银粉建设项目、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卡特有限公司（以下称“埃卡特公司”）曾发生一起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截至报告期末，该起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埃卡特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立案，本案件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埃卡特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第ZL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ZPBF320S、ZPBF350S的金属颜料产品

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年8月3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知民初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ZL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ZPBF320S、ZPBF350S的金属颜料产品的行为；二、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三、驳回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267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知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埃卡特有限公司的起诉。”

（2）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对上述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0081号），并决定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再次对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日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0143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经查验，案涉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专利；并且，上述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及驳回埃卡特公司的起诉，同时案涉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下述行政处罚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消行罚决字（2023）第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人民币24,5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4日，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积极完成整改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之附件《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违法行为，构成“严重”一档的量罚阶次为3.65万元至5万元，而发行人被处罚款金额为24,500元，因此不属于严重的违法情形。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因未按要求安排职工体检复查受到宁乡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宁卫职罚[202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发行人因未根据长沙山水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两位劳动者按其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违反了《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被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警告及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24日，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据此，发行人因未根据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安排复查而受到7,000

元罚款，被罚款项未达到最高幅度的处罚金额。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整改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沾）应急罚（2023）危-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靖华益兴因未在《责令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2]危-99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隐患问题整改也未提交延期整改申请，于2023年2月22日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人民币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曲靖华益兴在收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企业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及整改建议后当即积极整改，相关整改不合格情形已整改完成并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沾）应急复查[2022]危-99-2号）。

根据“（沾）应急罚（2023）危-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靖华益兴因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3]危-108号）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于2024年3月13日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人民币29,9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曲靖华益兴在收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的企业存在的隐患或问题及整改建议后当即积极整改，相关整改不合格情形已整改完成并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沾）应急复查[2023]危-108-2号）。

2025年1月16日，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其确认曲靖华益兴已就“（沾）应急罚（2023）危-1-1号”及“（沾）应急罚（2023）危-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同时，经访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该局确认自2022年1月以来，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事项外，该局未对曲靖华益兴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目前曲靖华益兴没有正在调查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同时，自2022年1月以来，曲靖华益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

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与此同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于2024年1月1日失效）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24年11月1日失效）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据此，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裁量基准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安全隐患问题未按时整改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受到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沾公（白）行罚决字[2024]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曲靖华益兴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铝粉时未按照规定期限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将所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备案，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对曲靖华益兴责令整改，并作出人民币6,000.00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2月20日，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区分局白水派出所出具《证明》，其确认“本单位根据曲靖公安局沾益分局指示，调查处理华益兴该行政处罚事项。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积极整改完毕，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裁量基准分为四档，包括：①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②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情节严重（较重）：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④情节严重：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6000元罚款不属于最严重的处罚基准，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未及时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其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相关信息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曲靖华益兴因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沾市监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靖华益兴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但曲靖华益兴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在使用该特种设备过程中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轻微，因此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曲靖华益兴立即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35,000.00元。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了《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已积极整改，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沾市监罚〔2025〕10号），在调查过程中，曲靖华益兴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违法行为提供了《压力管道设计、备案、验收等相关工作整改思路》，在使用该特种设备过程中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轻微；参照《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给予行政处罚。曲靖华益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裁量基准中一般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当事人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包括：①从轻：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35,000.00元罚款属于从轻一档的处罚基准，符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参考因素，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吴任桓

2025年 4月 2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6号

致：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生产经营合规性（《问询函》问题2）

问题2.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多次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劳动者卫生健康等事项。（2）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超资质经营问题，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办理不及时，超核定产能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存在不规范生产行为、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

（1）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期后是否发生其他处罚事项。②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2）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③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自身生产、收入规模匹配，相关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

1.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期后是否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1）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验收文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人员培训资料，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相关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原因、发行人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原因	整改措施和效果	相关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因未根据长沙山水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两位劳动者按其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被宁乡市	发行人已安排相关员工进行职工体检复查。此外，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积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	1. 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其中在岗检查每年定期举行； 2. 组织对车间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发放个人

	卫生健康局出具警告及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极整改完毕。		防护用品,督促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3. 定期组织本车间范围的检查,对车间的设备、防护设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采取措施; 4.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相关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监测与评价结果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等。
2	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人民币24,500元整。	发行人已对相关消防设施(包括厂区内室内与室外消火栓、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等)进行整改。此外,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 组织车间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意识提升、消防安全、排查潜在隐患、燃爆事故、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事故警示教育等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 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掌握灭火知识,并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材; 3.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周边禁止堆放油布、油拖布或其它易燃物品;在生产厂区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 4. 加强对各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确保其于良好、有效的状态等。
3	1. 曲靖华益兴因未在《责令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2]危-99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隐患问题整改也未提交延期整改申请,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2. 曲靖华益兴因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在《责令限期整改指	曲靖华益兴已对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已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就该2起行政处罚案件的整改情况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此外,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已就该2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	1. 组织车间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意识提升、消防安全、排查潜在隐患、燃爆事故、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事故警示教育等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 根据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发行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于防止事故发生或造成事故的部门、车间、个人实施奖惩机制; 3.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对



	令书》（沾应急责改〔2023〕危-108号）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罚款29,900元的行政处罚。	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	管理制度》	危险源进行标识，并针对其危险性进行宣讲； 4.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周边禁止堆放油布、油拖布或其它易燃物品；在生产厂区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等。
4	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被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责令整改，并作出6,000元罚款。	发行人已督促负责系统的专员学习系统操作并与主管公安部门、公司营销中心保持沟通，确保曲靖华益兴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此外，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区分局白水派出所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完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 组织员工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登记普查、存放使用、装卸运输、存储报告、登记查验的安全教育培训； 2.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的流向信息报告主管部门。
5	曲靖华益兴因安装公司具备的安装锅炉的特种设备许可资质不能覆盖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被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罚款35,000元。	曲靖华益兴已重新筛选具有该类别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新的压力管道已安装完毕且已取得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以及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此外，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了《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已针对该处罚事项积极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	1. 安排人员对厂区内生产设备、管道等安装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维护； 2.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执行对供应商、承包商资质的审核程序。



	进行整改。		
--	-------	--	--

综上，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予以确认。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通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以及加强学习培训、检查管理、资质审核等工作，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避免再次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2-2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在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执行。虽然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存在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已对该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的确认，且发行人亦采取了人员问责、学习培训、检查管理、资质审核等针对性相关工作以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结合“天健审[2025]2-2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及评价情况来看，发行人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完善并被有效执行。

（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判断依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因未按要求安排职工体检复查被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予以警告及处以罚款7,000元

根据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据此，发行人因未根据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安排复查而受到 7,000 元罚款，被罚款项未达到最高幅度的处罚金额。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24,500 元

根据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机关确认发行人积极完成整改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之附件《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违法行为，构成“严重”一档的量罚阶次为 3.65 万元至 5 万元，而发行人被处罚款金额为 24,500 元，因此不属于严重的违法情形。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整改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0 元及 29,900 元罚款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曲靖华益兴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同时，经访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该局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以来，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事项外，该局未对曲靖华益兴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目前曲靖华益兴没有正在调查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同时，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曲靖华益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曲靖华益兴所受 30,000 元、29,900 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与此同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

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据此，曲靖华益兴所受 30,000 元、29,900 元罚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裁量基准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安全隐患问题未按时整改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所受 30,000 元、29,900 元罚款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被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 6,000 元

根据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区分局白水派出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积极整改完毕，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裁量基准分为四档，包括：①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②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情节严重（较重）：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④情节严重：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 6,000 元罚款不属于最严重的处罚基准，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未及时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其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相关信息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曲靖华益兴因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被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

使用并处以罚款 35,000 元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开具的《证明》，该机关确认“曲靖华益兴已积极整改，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曲靖华益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裁量基准中一般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当事人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包括：①从轻：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 35,000 元罚款属于从轻一档的处罚基准，符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参考因素，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后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报告期初至查询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

执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应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或指导意见，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初至查询日（查询日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除了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2. 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湘西族兴、泸溪金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气	VOCs 净化处理装置	收集有机废气	20 万 m ³ /h	对车间压滤设备安装了收集罩，采用“干燥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15m 高空排放，实现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轴流风机、集尘水槽、不锈钢纤维吸尘水膜系统、喷淋系统、循环水池及沉淀池	车间粉尘吸收处理	500m ³ /h	铝银粉球磨、筛分工序采用轴流风机收尘设施进行处理，粉尘经吸尘水膜回收沉淀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全厂污水处理池：收集池、中和调节池	调节 pH、降低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	220m ³ /d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节水多用”原则建设和改造厂区排水及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进入收集池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中和调节池进行生化处理；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水经处理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宁乡高新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固废/危废	固废处理单元、危废暂存间	固废/危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230m ²	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交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办公垃圾统一收集于生活区域环境基础设施铁皮垃圾箱中，由公司定期清运到高新区物业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循环油净化后的油渣、环保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事故池	用于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900m ³	建设全厂事故应急池 900m ³ ，满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②湘西族兴及泸溪金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气	VOCs 处理设施	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光分解和活性炭吸附	0.026kg/h	对车间压滤设备安装了收集罩，通过环保设施的净化处理，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设施	车间粉尘吸收处理	600kg/h	粉尘经布袋回收沉淀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化粪池	调节 PH、降低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	50m ³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物理处理法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地埋式污水处理器	排放生活污水	1.5t/d	生活废水进入地埋式处理器沉淀处理，通过物理处理法处理，污水经处理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沉淀达标后进行外排。
危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39 m ²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后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曲靖华益兴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气	防爆式粉尘收集器	收集遗漏铝粉	0.01m ³ /24h	处理下料时带来的粉尘，动力风机与主体分离，有效提高安全性。



GRANDWAY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水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活污水	10m ³ /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污水管网集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废	危废暂存间	存放铝渣	120 m ²	铝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暂存间	存放废机油	50 m ²	机修车间内设置废机油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收集井，收集瓢及警示标识。
固废	固废处理单元	固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3t	对储存的铝灰进行二次筛选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上述主要环保设施外，针对噪声，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湘西族兴、泸溪金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对生产的机器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区域设置有隔音板或砖墙分区隔离，并按照国家要求每年进行噪音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奥特、湖南族兴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配备专门的环保设施，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或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明细表、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施更新与维保费等；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费、垃圾转运费、固废处置费等日常治污费用以及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环保专干人员费用等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日常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支出的环保设施投入	540.77	96.16	44.58

(万元)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121.73	109.10	95.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0,578.83	68,787.73	62,338.03
日常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17%	0.16%	0.15%
微细球形铝粉产量(吨)	22,115.30	23,297.52	21,239.24
铝颜料产量(吨)	6,876.38	6,145.13	4,983.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产量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日常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另外，随着发行人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 464.31 万元的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或违规处置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标准/限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形，主要危险废物及其存放、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1）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发行人是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发行人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 5 个部分的制定，其中发行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 3 个行业标准，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剩余 2 个行业标准。同时，发行人还参与了 3 个铝颜料国际标准、下游涂料行业中 7 个国家标准、1 个高纯铝粉行业标准以及多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表单位	实施时间
1	铝粉 第 2 部分： 球磨铝粉	GB/T 2085.2-2019	国家推荐 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 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 日
2	铝粉 第 4 部分： 氮气雾化铝粉	GB/T 2085.4-2014	国家推荐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3	锌粉	GB/T	国家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3 年 10

		6890-2012	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月1日
4	片状锌粉	GB/T 26035-2010	国家推荐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10月1日
5	特细铝粉规范	GJB 1738A-2015	国家军用标准	-	-
6	涂料用铝颜料 第1部分：铝粉浆	HG/T 2456.1—2013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4年3月1日
7	涂料用铝颜料 第2部分：铝粉	HG/T 2456.2—2016	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7年4月1日
8	涂料用铝颜料 第3部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	HG/T 2456.3—2015	行业标准		2016年1月1日
9	涂料用铝颜料 第4部分：真空镀铝悬浮液	HG/T 2456.4—2015	行业标准		2016年1月1日
10	涂料用铝颜料 第5部分：水性铝粉浆	HG/T 2456.5—2016	行业标准		2017年4月1日
11	氮气雾化铝粉	YS/620-2007	行业标准		2007年10月1日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等证书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铝颜料、微细球形铝粉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等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签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34 77R1M	族兴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2024.06.18-2027.06.23
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2A95T	族兴新材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金属铝颜料的设计和生	2025.03.29-2028.03.2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38 22R0M/430 0	湘西族 兴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涂料用铝颜料 （铝粉浆，聚 合物包覆铝粉 浆）的生产	2023.05.31- 2026.05.3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3Q004 20R0M	曲靖华 益兴	北京中物联 联合认证中 心	微细球形铝粉 的生产	2023.02.20- 2026.01.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主要产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系通过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合同进行约定，相关合同涉及的主要条款的共同要点概括如下：

合同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概括
销售合同	1. 要求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例如要求符合国标、符合需方使用标准、符合需方设定的质量标准等）。 2. 约定验收方法及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在异议期限内如有质量问题，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调换等。 3. 约定在异议期限内发生退换货情形时由供方承担全部费用；部分合同还约定在供货期间供方同意需方将货物送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部分合同约定供方因制品问题等影响需方生产，供方需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按约定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约定需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例如对产品相关成分或核心物质提出含量标准，或者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标等）。 2. 约定验收方法及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如验收不合格，则按合同约定予以拒收或进行退换等；如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3. 部分合同约定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通过各方签署的合同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

（3）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和流程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主要流程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明确主要环节中的负责部门及其职责

主要环节	主要负责部门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职责
采购	采购部	根据技术研发及生产要求，购买原料，仓管员办理收料，对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料分别取样，作好标识，送到质量管理工程人员检验。检验完成后填写“物料验收报告”，分别送采购部和品质部。记录“供应商质量记录卡”，作为选择合格供应商的参考资料。
样品确认	品质部	品质部收到客户样品后，审核样品的要求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标准、种类、各项质量要求是否明确，并符合本公司的质量规范，是否有特殊质量要求。对送检样品，质检人员应取样二份，一份存质检室，另一份交由业务部送客户确认。品质部收到客户确认的样品后安排生产。
生产	生产部	负责本部门或参与公司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对非研发原因、非原料质量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研发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新产品的检验标准等技术文件并监督执行。
质检	品质部	1. 制定并培训实施生产工艺规范； 2. 监督指导各车间按工艺规范组织生产； 3. 负责公司成品品质的控制和检验； 4. 负责公司全部原材料的入库检验； 5. 负责公司客户的退货处理； 6. 协助客户服务部、市场部处理好客户的投诉，不断的改进公司的品质工作。

②构建控制、评价与考核体系：明确质检人员与各部门工作职责，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控制质量问题，对责任主体进行培训，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工艺纪律执行情况。



③控制关键质量控制程序：设立关键工序，对关键工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处于稳定的合格状态。

④建立客户沟通、评审机制：明确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并形成文件，通过评审和沟通，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要求；追踪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电话联系和交付时征求客户意见，对客户反馈与投诉进行信息类别及问题的重要程度确定，确定投诉处理方式。

⑤严格研发制造体系质量控制：对新产品研发项目，组织由各部门采用多方论证方法进行项目评审；并从来料检验、样品检验、成品检验到不合格品管理，各环节严格把控，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持续改善质量。

⑥制定不合格管理制度：对发现生产过程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隔离，对不合格品控制的归口管理；对交付给客户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调换的处理；对不合格品应进行评审并进行考核奖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通过各方签署的合同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同时，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二）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况

1. 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排污等相关规定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资质核定产能生产、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涉及该等超资质经营事项的主体及该等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类别	涉及主体	事项及主要原因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族兴新材、湘西族兴、长沙奥特	集团企业内部调拨/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但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曲靖华益兴	一期及二期工程关联性较强且建设时间接近，主管部门一并进行办证现场检查，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曲靖华益兴	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调整了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数量，导致实际产能超过核准数量。	是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湘西族兴	原子公司泸溪金源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泸溪金源承继分立前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新设子公司湘西族兴需重新办理未及时办理。	是

经查验，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虽然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同时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湘西族兴互相采购铝银粉再销售但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发行人及湘西族兴已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及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该经营资质证书。

此外，子公司长沙奥特为铝颜料产品销售平台，2022 年，其存在销售族兴新材所生产铝银粉产品而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对此，长沙奥特已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该经营资质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主管部门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为企业内部调拨，且族兴新材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族兴新材已依法取得铝银粉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提交办理铝银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且其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族兴新材在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到位，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我局认为族兴新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此事项对其出具行政处罚。”

湘西族兴主管部门泸溪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为企业内部调拨，且湘西族兴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湘西族兴已依法取得铝银粉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提交办理铝银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且其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湘西族兴在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到位，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我局认为湘西族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此事项对其出具行政处罚。”

长沙奥特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销售控股股东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铝银粉产品而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鉴于相关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已于 2022 年依法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由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自查发现，且距今已过去二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我局不再就上述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集团企业内部调拨/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铝银粉，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但发行人、湘西族兴、

长沙奥特已补办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且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会对上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曲靖华益兴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曲靖华益兴建设项目年产 3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为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申请。由于一期及二期工程关联性较强且建设时间接近，2022 年 5 月，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一期与二期一并进行了安全许可证办证条件现场检查，曲靖华益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条件现场检查与复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2]0828）。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提起办证申请，以及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补充材料及整改，导致其取得安全许可证时间较晚。

针对上述事项，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涉及年产 3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分三期建设，现已建设完成一、二期共计 2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项目，并已取得省应急管理厅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2]0828）”，并证明“该企业未因试生产受到区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4 日，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事项再次出具《证明》，确认：“鉴于一期及二期工程关联性较强且建设时间接近，该项目一期与二期一并向省应急厅进行了安全许可证办证条件办证申请，经省应急厅现场核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由于主管部门对项目一期与二期一并进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条件现场检查，故而存在未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的情况，曲靖华益兴在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后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且主管部门对曲靖华益兴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客观原因予以确认，并证明曲靖华益兴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曲靖华益兴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曲靖华益兴超核定产能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罚款。

经查验曲靖华益兴产能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存在超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20,000 吨/年）生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曲靖华益兴超产能主要系当初申请办理安全许可证时，对于细分产品的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波动情况考虑不够充分，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规模较小；曲靖华益兴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调整了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数量，导致实际生产超出核定产能。

针对前述超出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曲靖华益兴已及时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商议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方法和路线图，并聘请安全管理专家对建设项目出具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建设项目“年产 30000 吨氮气雾化铝粉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核准产能为 20000 吨/年已建设完成，同时，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确认：“由于市场需求的转变，该公司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降低雾化氮气压力的调整方式使细粉单线产量增加，导致实际产能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数量。”“根据该公司备案的《安全生产现状报告》，该公司现产能为 25000 吨/年，其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则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鉴于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5 年 7 月到期，经咨询市局同意其在 2025 年换发新

证时一并变更产能，该公司届时核发换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换证前的超产行为不会进行处罚。”

鉴于曲靖华益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2]0828）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到期，曲靖华益兴已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变更产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曲靖华益兴已取得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5]0015），铝粉核准产能为 25,000 吨/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调整了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数量，导致曲靖华益兴在报告期内发生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曲靖华益兴已积极与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商议处理方案及换发新证事宜，并已取得铝粉核准产能为 25,000 吨/年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已确认不会对曲靖华益兴换证前的超产行为进行处罚，因此，曲靖华益兴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湘西族兴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3 年 1 月 5 日，泸溪金源分立为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湘西族兴。分立时存续的泸溪金源从事铝粉业务，新设的湘西族兴从事铝颜料业务。泸溪金源承继分立前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湘西族兴则需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但湘西族兴存在未及时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湘西族兴已及时补充办理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已着手准备排污许可证申请相关资料，由于对排污许可证管理业务不熟悉资料准备欠完善，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首次排

污登记。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是从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已包含族兴公司在泸溪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 3000 吨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族兴公司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期间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2025 年 1 月 7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公司成立（即 2023 年 1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泸溪金源分立后湘西族兴需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导致湘西族兴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但鉴于湘西族兴已及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湘西族兴于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之前排放的污染物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同时，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湘西族兴在申请排污相关手续期间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自其成立后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该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因此，湘西族兴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包括储存）所需的资质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的

生产、存储、销售等环节已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法规	公司对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证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营（包括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CS-WH 安许证字[2025]H5-15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CS-WH 安许证字[2022]H4-16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19]H3-0060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220001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1210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4]第 780 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长沙奥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2]第 341 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湘西族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3]H-408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湘西族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31230000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月 29 日
湘西族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泸应急（乙）字[2024]09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泸溪金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1）H5-0252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泸溪金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311202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曲靖华益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 安许证字[2022]0828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曲靖华益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 WH 安许证字[2025]0015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曲靖华益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3240005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曲靖华益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31014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注]

注：曲靖华益兴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53032400054）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与旧登记证（编号：530310145）的有效期届满日（2024 年 10 月 7 日）之间未接续。经查询曲靖华益兴提供的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系统，曲靖华益兴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提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续期需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的要求，且换证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复核。基于上述，曲靖华益兴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申请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 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了存在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合同、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进行运输，对于超出上述类别、包件数与总质量范围的产品，发行人委托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方进行运输，第三方运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运输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湘西族兴、 曲靖华益兴	辰溪县顺达运输 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怀字 431200000114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	曲靖华益兴	贵州贯通危险品 运输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黔西南 字 522300001225 号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根据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③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及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作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生产企业，主要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循环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油渣、环保处理废活性炭和送生产中产生的铝渣，上述危险废物均设置有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后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A.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并在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及场地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发行人的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族兴新材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245）号	2021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湖南南辰环保有限公司	长环（小微危临）字第（04）号	2024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湘西族兴	龙山县平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湘龙环（危）字第（01）号	2020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日
	湘西鑫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州环（小微危临）字第（02）号	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3日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州环（小微危临）字第（04）号	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曲靖华益兴	沾益西平钜泓再生资源回收站	Z5303030001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昆明市东川银光铝材有限公司	Y5301130129	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陆良县玉平废物回收站	YQJ53032280001	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的上述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在委托期间均具有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资料，公司建设项目已经过安全生产验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②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划分，并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资质证书。此外，发行人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同时建设了专用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据此，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泸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除了存在前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

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执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4 年度	2,915.84	501.72	417.37	3,000.19
2023 年度	2,749.63	432.87	266.65	2,915.84
2022 年度	2,479.99	574.73	305.09	2,749.63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以及抽查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报销申请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30.62	69.27	73.29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16.70	26.97	55.27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37.07	68.59	45.84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50.48	13.35	46.4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26.53	40.12	43.3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0.18	7.32	8.5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25.54	21.93	19.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8.15	6.19	5.01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2.11	12.92	8.04
合计	417.37	266.65	305.0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各项支出符合规定，均严格限定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所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1. 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宁乡市卫生健康局、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查阅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相关的体检复查报告、员工培训相关资料、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资料、压力管道合同、供应商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资质许可、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以及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及资料；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及研究《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及其附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等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法律法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发生的其他处罚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等相关环评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设施运作情况；访谈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了解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的主要构成；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并查阅该等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条款。

(9)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流程规范及发行人产品质量有关培训、会议资料；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的说明。

2. 针对上述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及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与经营、危险化学品及固体废物存放、转移、运输以及排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3) 查阅曲靖华益兴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产能变更申请及获得主管部门同意相关资料，湘西族兴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主管部门。

(4) 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合同及运输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合同、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转移联单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文件等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备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

(8)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访谈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了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控情况。

(9) 查阅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泸溪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0) 查阅国家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政策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基准、计提比例等相关要求；复核统计分析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政策规定。

(11) 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并抽取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报销申请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分析核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因未按时安排两位劳动者进行职业体检复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子公司华益兴曾因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压力管道未按照要求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等行为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已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

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应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或指导意见，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初至查询日（查询日即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除了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2）发行人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通过各方签署的合同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对于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排污等相关规定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核定产能生产、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对于前述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除了存在前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和构成具备合理性，相关计提及使用符合《企业安全

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问询函》问题 12 第（2）问）

问题 12.（2）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2022 年 5 月，公司通过夏风、王刚等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出资源于借款。请发行人：①说明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结合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2）②、（3）、（4）③④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1. 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发行人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股东夏风出具的关于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的说明，发行人在筹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经股东讨论后逐步确定：（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由有转让股份意向的在册股东提供股份来源，并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参考；（2）股东王刚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共 21.43 万股；（3）股东夏风基于其个人的资金需要，拟

通过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获取相应的资金，且提出其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以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 为限，以当时发行人股份总数 9,700 万股计算，夏风拟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776 万股；（4）若仍存在股份来源不足情况，由大股东提供。

2022 年持股计划启动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的意向股份数量是 285.20 万股。因此，最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由平台湘宁兴受让王刚和夏风转让的股份共 285.2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 2.94%，其中湘宁兴受让王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21.43 万股，受让夏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263.77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6.28 元/股。

综上，发行人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与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并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章程无共同控制相关条款，夏风与梁晓斌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约定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发行人章程未约定梁晓斌与夏风或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夏风也未与梁晓斌或其他股东签署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②夏风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无亲属关系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梁晓斌与夏风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梁晓斌、夏风的访谈记录，夏风与梁晓斌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基于亲属关系实现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梁晓斌、夏风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梁晓斌和夏风不存在共同提案或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不存在必须协商一致方可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双方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

④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必须经过夏风同意方可作出决策的情形

梁晓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参与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必须经过夏风同意后方可作出决策的情形。

⑤夏风的持股比例明显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梁晓斌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夏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于1998年共同创立深圳族兴。自2022年6月夏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持有发行人21.17%的股份，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梁晓斌与夏风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梁晓斌与夏风的访谈记录，自族兴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梁晓斌一直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持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定以及重要管理人员聘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超过30%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同时，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与梁晓斌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股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因此，梁晓斌可以实质

上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等少数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事项外，梁晓斌可以决定其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梁晓斌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因此，夏风的持股比例明显低于梁晓斌，梁晓斌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双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夏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夏风与梁晓斌独立支配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属于需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夏风未与梁晓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夏风未与梁晓斌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梁晓斌或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②夏风与梁晓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互为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

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夏风与梁晓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同时结合前述分析，夏风未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夏风与梁晓斌无亲属关系，梁晓斌、夏风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夏风与梁晓斌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夏风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夏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承前所述，鉴于夏风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梁晓斌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夏风不属于认定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而根据夏风签署的调查表、夏风提供的相关

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7月1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夏风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风配偶林煜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夏风持股 100%，任董事	实业投资、企业咨询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夏风任董事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杉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风持有 18.86%财产份额，为第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元鹄顺芯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夏风持有 44.50%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元鹄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元鹄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夏风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武夷山市明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5年2月6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夏风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夏风的访谈记录，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夏风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夏风及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发行人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评估报告，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发行人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湘宁兴，发行人核心员工通过持有湘宁兴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2 年 6 月	6.29 元/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第 0416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0,896.00 万元

长沙族兴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0,896.0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 97,000,000.00 元，折算为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6.28 元。湘宁兴合伙企业入股价格为 6.29 元/股，不低于 2021 年末经评估计算每股评估值为 6.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确定依据合



理，入股价格公允。

(三)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结合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其出资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辜利勇	62.90	3.51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罗林	314.50	17.5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新春	176.12	9.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赵守元	157.25	8.77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总经理、湖南族兴总经理
5	李新容	125.80	7.0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已退休）
6	付红儒	94.35	5.26	有限合伙人	监事
7	龚凯艳	81.77	4.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设备动力部经理
8	刘菲	81.77	4.56	有限合伙人	-
9	邓飏	64.79	3.6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0	李柏平	44.03	2.4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1	姜小平	44.03	2.45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2	肖孝军	41.51	2.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3	石龙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4	李文儿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5	陈尚文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
16	梁明慧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7	周掌叶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
18	梁龙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9	蔡绍伍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	王剑龙	30.19	1.6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1	李刚	25.16	1.40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副总经理
22	张炜	25.16	1.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23	杨必华	25.16	1.40	有限合伙人	曲靖华益兴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24	黄启云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5	李红梅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长沙奥特财务部经理
26	梁承云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人员
27	符兴家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28	黄永强	12.58	0.70	有限合伙人	曲靖华益兴副总经理
29	矫建旺	12.58	0.70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
30	李菊华	12.58	0.70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人员
31	李永红	10.69	0.60	有限合伙人	曲靖华益兴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32	唐晓	10.06	0.56	有限合伙人	长沙奥特营销中心经理
33	谢秋华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4	伍绍桂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5	杨华荣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6	梁成文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7	米泽军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生产部经理
38	徐庭铁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财务总监
39	彭晓	4.4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0	唐志斌	3.15	0.18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合计		1,793.91	100.00	-	

上述合伙人中，除合伙人刘菲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刘菲提供的财产继承相关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菲，刘菲是原合伙人刘平泊的女儿，因刘平泊去世，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刘平泊生前为发行人的市场总监，在持股计划实施时，满足发行人持股计划所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并持有湘宁兴 4.56% 财产份额。本次合伙人变更已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 结合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还款凭证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合伙人，湘宁兴合伙企业共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 24 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16 名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借款。经平台合伙人、借款对象确认，借款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还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对象关系	是否已还款
1	辜利勇	62.90	3.51	自有资金及借款	36.00	兄弟	是
2	赵守元	157.25	8.77	自有资金及借款	56.80	配偶的妹妹	否
3	龚凯艳	81.77	4.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65.00	外甥	否
4	刘平泊 （刘菲继承）	81.77	4.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58	亲戚	是
5	邓飏	64.79	3.61	借款	64.79	朋友	是
6	李柏平	44.03	2.45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00	朋友	是
7	姜小平	44.03	2.45	借款	44.03	侄子	是
8	肖孝军	41.51	2.31	自有资金及借款	35.00	朋友	否
9	梁龙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30	亲戚	是
10	周掌叶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9.00	亲戚及朋友	是
11	蔡绍伍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8.00	亲戚	是
12	李文儿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00	配偶的表妹	是
13	王剑龙	30.19	1.68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09	姐夫	否
14	梁承云	18.87	1.0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34	兄弟	是
15	黄启云	18.87	1.05	自有资金及借款	6.00	配偶的弟弟	是
16	唐晓	10.06	0.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10.00	朋友	是

经平台合伙人、借款对象确认，上述 16 名合伙人向湘宁兴合伙企业出资时因自有资金不足或周转不及时，资金来源存在向亲友借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2 名合伙人均已归还上述亲友借款，另外 4 名合伙人因其借款属于亲友之间借款，双方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时间，亲友暂无资金需求且不存在急需资金的情况，合伙人将在资金充裕时或亲友急需资金时灵活还款。因此，结合平台股东出资来源以及平台合伙人和借款对象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生前为发行人市场总监）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结合平台股东出资来源等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夏风与王刚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有关说明；查阅发行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发行人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取得夏风出具的关于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的说明，了解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

2. 查阅及研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三会文件、梁晓斌与夏风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梁晓斌与夏风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章程是否约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夏风是否与梁晓斌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核查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夏风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夏风的访谈记录，了解夏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该等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以确认夏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

5. 查阅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16 号），结合《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审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具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的笔录、员工花名册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查阅合伙人

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相关资料；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还款凭证，并对借款对象访谈了解未还款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与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确定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4. 除合伙人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生前为发行人市场总监）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查验出资来源等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问询函》问题 12 第（4）问）

问题 12.（4）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②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事项。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

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2）②、（3）、（4）③④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直销客户集中区域设立的直销办事处租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因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等原因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天津北钢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钢城路6号，天津北钢物流园B区4号库	150
2	发行人	罗瑞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洲石路513号4栋102之一	300
3	发行人	谈泽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红光镇环建房15栋701室	150
4	发行人	苏春林	湖北省嘉鱼县潘家湾镇畈湖化工工业园	98.3
5	发行人	万凤琴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油坊新城18栋2106室	70
6	长沙奥特	胡浩祥	东莞市寮步镇香苑小区北四巷57号	260
7	长沙奥特	胡彩兰	广东省惠阳区淡水镇古屋村委会乌石碑33号	80
8	长沙奥特	张红梅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府前路	3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9	长沙奥特	苏秀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点头村新南区九巷 11 号	150
10	长沙奥特	林孟挺	浙江慈溪市观海卫镇五里村赖桥下林	77.54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房屋权属有瑕疵面积合计 (a)				1,635.84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 (A)				2,848.08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的经营用房面积合计 (B)				109,635.79
经营用房面积合计 (C=A+B)				112,483.87
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a/C)				1.45%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用房包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房屋所有权”所列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以及湘西族兴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的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917 号、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918 号、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 5000919 号的房屋所有权，其面积分别为 2332.75 m²、1042.75 m²以及 4285.75 m²，并剔除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楼的非经营用房（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2009860 号）的面积 6,096.66 m²。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45%。

发行人在直销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办事处，负责其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及品牌推广，并针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服务，及时响应直销客户产品需求并提供优质的采购服务。上述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办事处的仓库或办公使用，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且该等租赁房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占比也较小，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表第 6-10 项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缺少报建相关手续，因而无法进行产权登记和办理权属证书；第 1-5 项房屋亦存在因未履行报建相关手

续等原因而导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取得存在障碍。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在相关租赁房屋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情况下，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拆除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房产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实质风险。

此外，承前所述，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主要作为仓库或办公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活动，且该等租赁房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占比也较小。故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对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承租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替代措施方面，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该类用途的房屋不具有特殊要求和稀缺性，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权属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

另外，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所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未办理登记备案或者

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者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综上所述，对于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是，鉴于目前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房产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实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对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承租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权属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等问题遭受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二）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事项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发行人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铝颜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5 表面

功能材料”中的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等，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大力发展水性铝颜料和无溶剂型铝颜料等更环保低 VOCs 排放的铝颜料产品，如塑胶和油墨用颜料及铝银粉等。发行人上述环保型铝颜料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规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以及职工生活对应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物。

（1）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

发行人及子公司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族兴新材	废气 [注 1]	生产铝颜料筛分压滤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4.9mg/m ³	120mg/m ³	否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37mg/m ³	6mg/m ³	否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38mg/m ³	4mg/m ³	否
	废水 [注 2]	生活废水	CODcr (化学需氧量)	71mg/L	500mg/L	否
			氨氮	28.6mg/L	-	否
	噪声 [注 3]	球磨机等机器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	58.7dB (A)	65dB (A)	否
			设备噪声 (夜间)	47.6dB (A)	55dB (A)	否
湘西族兴	废气	高性能金属颜料压滤、烘干、复合材料粒度分级工序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6.8mg/m ³	80mg/m ³	否
			粉尘、颗粒物	0.452mg/m ³	12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32mg/L	500mg/L	否
			悬浮物	24mg/L	400mg/L	否
			氨氮	7.23mg/L	-	否
	噪声	制氮机组等机器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	56dB (A)	65dB (A)	否
			设备噪声 (夜间)	48dB (A)	55dB (A)	否
曲靖华益兴	废气	生产粉尘	粉尘	0.195mg/m ³	2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注 4]	-	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	57.3dB (A)	65dB (A)	否
			设备噪声 (夜间)	48.2dB (A)	55dB (A)	否

注 1: 废气排放标准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设置的排放标准限值;

注 2: 废水排放标准依据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设置的排放标准限值;

注 3: 噪声排放标准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设置的排放标准限值;

注 4：曲靖华益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内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 5：上表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次检测报告；多次对同一污染物进行检测的，上表列示检测排放数据的最高值；

注 6：“mg/L”和“mg/m³”为排放浓度指标“毫克/升”和“毫克/立方米”，dB(A)为噪声排放单位“分贝”；

注 7：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奥特、湖南族兴不涉及生产环节。

（2）危险废弃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产生涉及的具体环节和危险废弃物名称如下：

主体	具体环节	危险废弃物名称
族兴新材	有机溶剂回收废液、产品检验	涂料废物
	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车间地面卫生	含油废抹布、拖把
湘西族兴	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回收废液	含油废水、油渣
曲靖华益兴	生产过程中铝水里面的产生的杂质沉渣	铝渣
	制氮机、氮气压缩机机油	废机油

（3）一般固体废物

除上述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弃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还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箱、废包装桶等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或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配备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一）/2/（1）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经查验湖南省、云南省曲靖市公告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即可。发行人出于公司经营规划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6639627025001Y	2024年12月10日至2029年12月9日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注1]	914301006639627025001Y	2020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长沙奥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注2]	914301227072002093001Y	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湘西族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33122MAC5AP057R001W	2023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
曲靖华益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30328MA6P68WC7G001X	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

注1：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再续期；

注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奥特已无生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再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湘西族兴存在因泸溪金源分立后其需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未及时办理但已及时完成补办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1/（4）湘西族兴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除上述事

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事项。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未缴人数合计	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	新入职或前单位未停保	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	系统问题	其他公司/异地缴纳	自愿放弃
2024.12.31	579	养老	559	96.55	20	12	2	-	1	4	1
		医疗	560	96.72	19	8	2	3	1	4	1
		失业	557	96.20	22	12	2	2	1	4	1
		工伤	560	96.72	19	12	2	-	1	4	0
		公积金	549	94.82	30	24	2	-	1	2	1
2023.12.31	542	养老	495	91.33	47	6	12	-	-	27	2
		医疗	499	92.07	43	3	12	-	-	26	2
		失业	496	91.51	46	6	12	-	-	26	2
		工伤	496	91.51	46	6	12	-	-	26	2
		公积金	483	89.11	59	19	12	-	1	25	2
2022.12.31	505	养老	468	92.67	37	7	3	-	-	26	1
		医疗	468	92.67	37	6	3	2	-	25	1
		失业	468	92.67	37	7	4	-	-	25	1
		工伤	469	92.87	36	7	3	-	-	25	1
		公积金	466	92.28	39	11	3	-	-	24	1

根据上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的统计情况，在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部分人员属于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人员为新入职员工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而未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3）个别人员由于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其无法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4）2024 年末，1 位员工因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系统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员工已正常缴纳；（5）2023 年末，1 位员工因封存住房公积金后启用，导致其住房公积金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系统缴纳，系统恢复后已正常缴纳；（6）部分人员选择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7）部分人员因年龄较大等原因自愿放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员工均已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涉及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涉及的处罚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②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入职当月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办理缴纳登记、因系统问题无法缴纳、因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等情况

A. 对于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以及因当月入职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缴费年限、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相关规定。

B. 对于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其系由于农村及城镇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并行实施等客观原因而导致其无法同时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险种，不涉及故意欠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C. 至于部分员工因系统问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包括 2024 年末因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系统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的 1 位员工，以及 2023 年末因封存住房公积金后启用，导致其住房公积金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系统缴纳的 1 位员工），该等员工在相关系统问题消除后已正常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③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A.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而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对此，经发行人与相关员工沟通，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的员工人数逐步减少，且在 2024 年末，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降至 4 人，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降至 2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B.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022 年末、2024 年末仅 1 名员工，2023 年末 2 名员工，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员工均已离职。

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管理部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沾益管理部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可能。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下才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的员工人数逐步减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离职，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净利润等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金额	社会保险	7.69	37.25	32.24
	住房公积金	1.43	7.53	5.51
合计应补缴金额①		9.12	44.78	37.75
营业收入		70,708.88	68,964.61	62,9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5,586.34	6,481.95	4,298.0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129%	0.0649%	0.060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633%	0.6908%	0.8783%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②= ①*企业所得税税率	-1.37	-6.72	-5.66
对净利润影响	③=（①+②）	-7.75	-38.06	-32.09

注：补缴测算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的人员、入职当月或其前单位未



GRANDWAY

停缴而未办理缴纳登记的人员、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社保的员工降至 4 人，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降至 2 人。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四）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

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五）查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核查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属瑕疵事项的房屋面积及其占比，了解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瑕疵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2. 查阅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对应的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异地参保证明、新农合缴费明细、系统问题截图等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

因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6. 取得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管理部于2025年1月7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沾益管理部分别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

7. 查阅发行人优化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内容。

（六）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房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1.45%。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的主要作为办事处的仓库或办公使用，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故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主要因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等原因而导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存在障碍。

(3) 对于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是,鉴于目前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房产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实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对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承租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权属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等问题遭受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湘西族兴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且已及时完成补办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3.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末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人员而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办理缴纳登记、因系统问题无法缴纳、因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等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因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仅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下才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吴任桓

2025年7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051-21号

致：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

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482号](以下称“天健审(2025)2-482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或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12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公告，并发布了《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 经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二）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三）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5.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45.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五）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六）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七）发行底价：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曲靖华益兴	10,139.15	8,242.42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湘西族兴	8,761.33	5,491.29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8,359.84	7,076.90
合计			27,260.32	20,810.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发行人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一）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复文件，则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82 号《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以及湘西族兴、湖南族兴、曲靖华益兴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700 万元，共有 15 名股东，未发生变更。

2. 经查验湘宁兴工商登记资料、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湘宁兴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合伙人类型未发生变更；除以下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动：

（1）合伙人付红儒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辞任监事后继续在发行人处任副总工程师；

（2）合伙人陈尚文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任职工代表监事，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继续在发行人处任研发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3）合伙人姜小平 2025 年 8 月辞任董事，辞任后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湘宁兴仍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仍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梁晓斌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于2024年7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主体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许可内容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湘）CS-WH 安许证字[2025]H5-15 号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发证机关：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2025年5月23日至2028年5月22日



主体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许可内容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证书编号：43012500094
		登记品种：铝银浆、铝粉[无涂层]、铝粉[有涂层]、醋酸正丁酯、正丙醇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9日至2028年12月8日
		登记机关：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曲靖华益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云）WH安许证字[2025]0015
		许可范围：铝粉 25000 吨/年、氮气 1600Nm ³ /h
		发证机关：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有效期：2025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同时，对于报告期内（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下同）曲靖华益兴曾经存在的超核定产能生产之事宜，曲靖华益兴已在换发“（云）WH安许证字[2025]0015”《安全生产许可证》新证时一并变更产能至铝粉25000吨/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176.21	70,578.83	68,787.73	62,338.03
营业收入（万元）	36,257.24	70,708.88	68,964.61	62,940.7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8	99.82	99.74	99.0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其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并增加职工代表董事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万股)
1	梁晓斌	420111196707*****	董事长、总经理	5,057.75
2	夏风	430111196802*****	副董事长	2,053.51
3	罗林	433122196404*****	董事、副总经理	101.86（其中通过湘宁兴间接持有 50 万股）
4	曾孟金	430104196509*****	职工代表董事	176.56
5	辜利勇	43010319750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通过湘宁兴间接持股）
6	罗夔	430202196710*****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50.00
7	朱爱平	310104196705*****	独立董事	—
8	习小明	430104196209*****	独立董事	—
9	陶金林	432524198904*****	独立董事	—
10	余新春	432321197302*****	财务总监	28.00（通过湘宁兴间接持股）

此外，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取消监事会事宜。因此，罗夔、付红儒、陈尚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文件及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姜小平	发行人原董事，2025年8月离任
2	付红儒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3	陈尚文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5〕2-482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25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时间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定价
1	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	-	-
		2024年度	-	-	-
		2023年度	-	-	-
		2022年度	-3.76[注]	-0.01%	市场价
2	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	168.91	0.97%	市场价
		2024年度	237.44	0.71%	市场价
		2023年度	277.53	0.92%	市场价
		2022年度	275.83	1.07%	市场价

注：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因发行人少量区域经销商客户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发行人及会计师对原审计报告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其中对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在2022年度的经销收入作出更正，由4,777.88元更正为-37,591.14元。

除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商品外，发行人存在向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比照关联方	时间	销售金额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定价
1	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80.72	0.46%	市场价
		2024 年度	82.82	0.25%	市场价
		2023 年度	116.92	0.39%	市场价
		2022 年度	155.85	0.60%	市场价
2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106.08	0.61%	市场价
		2024 年度	284.89	0.85%	市场价
		2023 年度	115.32	0.38%	市场价
		2022 年度	278.15	1.08%	市场价

上述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均为发行人铝颜料产品区域经销商，相关交易均为铝颜料的经销业务。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铝颜料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也是发行人主要销售区域，发行人维持上述两个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

同时，上述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均为专业的铝颜料经销商，在上述地区经营多年，具有丰富的铝颜料销售经验和客户群体，可以快速响应其供货需求，增加客户满意度，提高客户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发行人通过上述经销商开拓并稳固市场具有合理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194.95	371.82	359.42	333.59

报酬				
----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作为担保方无对外关联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万元）	截至 2025.06.30 履行状态	变更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湘银新(宁乡支)最保字(2023)年第 022 号]	梁晓斌、黄智勤	族兴新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2023.05.18-2025.05.18	4,200.00	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湘银新(宁乡支)最保字(2024)年第 055 号]	梁晓斌	族兴新材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2024.07.30-2025.07.30	4,200.00	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31XY202302441503)	梁晓斌、黄智勤	族兴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08.02-2025.08.01	3,000.00	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2022220039)	梁晓斌	族兴新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2.05.25-2025.05.25	1,200.00	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0900015-001)	梁晓斌	族兴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4.04.11-2025.04.10	4,000.00	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湘中银普惠保字 2025-2691-02 号)	梁晓斌、黄智勤	湘西族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2025.03.26-2030.03.26	1,000.00	正在履行	新增



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76225E1S X0802)	梁晓斌、 黄智勤	曲靖华益 兴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分行	2025.06.26- 2026.06.25	1,000.00	正在 履行	新增
---	------------------------------------	-------------	-----------	----------------------------	---------------------------	----------	----------	----

除上述在2025年1-6月期间存在变更情况的关联担保外，2025年10月11日，梁晓斌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湘银新（宁乡支）最保字（2025）年第074号），梁晓斌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对发行人于2025年9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4,200万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东莞明太贸易有限公司	-	-	-	10.46
应收账款	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218.98	195.11	213.80	220.13
应收账款	深圳市松广科技有限公司	205.14	178.93	205.34	328.22
应收账款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248.87	281.34	275.36	415.20
小计		672.99	655.38	694.50	974.00
应收票据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	-	-	42.45
小计		-	-	-	42.45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贤亨实业有限公司	-	-	-	3.10
小计		-	-	-	3.10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文件，上述在2025年1-6月期间新增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关

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在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在2025年1-6月期间新增的关联担保合同均系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其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106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宁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长沙市望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泸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曲靖市沾益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8月21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4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表，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地理信息管理科于2025年9月28日出具的土地登记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 限制	变更 情况
1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5000917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2,332.75	工业	自建	无	新增
2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5000918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1,042.75	工业	自建	无	新增
3	湘（2025）泸溪县不动产权第5000919号	湘西族兴	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内	4,285.75	工业	自建	无	新增



2.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一种三层包覆结构铝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511013821.3	2025.07.23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2	一种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2510962730.8	2025.07.14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3	一种环保型气体回收处理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421468626.0	2024.06.2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4	一种浸涂工件连续生产设备	湘西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422503122.4	2024.10.16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5	一种球磨机自动控温装置	湖南族兴	实用新型	ZL202422124213.7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新增
6	铝银浆生产用固液分离系统	长沙奥特	实用新型	ZL201520750339.3	2015.09.25	原始取得	无	保护期届满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招股说明书》，长沙奥特专利号为 ZL201520750339.3 的实用新型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专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保护期届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5〕2-4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7,201,156.19 元、净值为 123,762,091.71 元的机器设备及专用设备；原值为 6,053,572.86 元、净值为 1,418,622.6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8,840,540.87 元、净值为 3,043,329.21 元的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5〕2-4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2,988,003.72 元，其中在建生产项目及土建工程主要系高性能铝浆项目（1 期厂房建设）、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1 期厂房建设）、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厂房（2 期厂房建设）。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租赁资产

经查验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存在的租赁房产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	变更情况
1	天津北钢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5.09.01-2026.08.31	天津市武清区钢城路 6 号，天津北钢物流园 D-4 号库	160	仓库	武国用（97）字第 058 号	到期续租 变更租赁地址及面积
2	沈浩祥	发行人	2021.01.01-2025.12.3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南巷头 74#	67.2	仓库/办公	武国用（2006）第 1202727 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退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书	变更情况
							武进县房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于1991.12.26填发的房产证,记载所有权人为沈浩祥(未显示证书编号)	
3	陆嫦月	发行人	2024.01.01-2025.12.31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城街道上东城1幢502室	82.48	办公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0709-1号	退租
4	谷明桃	发行人	2024.01.01-2025.12.31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街道中粮鸿云1-5-5	36.08	办公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001305873号	退租
5	唐书政	发行人	2024.01.01-2025.12.31	重庆市大渡口区双林路2号4-802房	107.14	仓库	J02房地证2014字第03815号	退租
6	郭虹伶	发行人	2025.05.20-2027.05.19	成都市青羊区蜀鑫东路88号6栋2单元3层303号	115.67	办公	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0253204号	新增
7	虞金妹	发行人	2025.06.01-2028.12.3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新城域33幢甲单1103	132.82	办公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0118号	新增
8	朱丹	发行人	2025.01.01-2026.12.31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00号1栋16-5号	57.04	办公	渝(2021)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665172号	新增
9	唐廖军	发行人	2025.01.01-2026.12.31	重庆市沙坪坝区广通山庄5-17-5号	98.91	办公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833342号	新增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2025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借款方	授信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编号)	授信额度 /借款金 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 状态	变更 情况
1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272220241001000504000)	1,000.00	2024.04.26- 2025.04.25	保证、 抵押、 质押	履行 完毕	履行 状态 变更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授信协议 (731XY240801T000023)	3,000.00	2024.08.02- 2025.08.01	保证	履行 完毕	履行 状态 变更
3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湘银新(宁乡支)授字(2023)年第007号]	10,000.00	2023.05.18- 2025.05.18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履行 状态 变更
4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湘银新(宁乡支)授字(2024)年第015号]	8,000.00	2024.07.30- 2025.07.30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履行 状态 变更
5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授信额度合同 [湘银新(宁乡支)授字(2025)年第027号]	8,000.00	2025.09.24- 2026.09.24	保证、 抵押	正在 履行	新增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授信协议 (731XY250725T000052)	3,000.00	2025.07.25- 2026.07.24	保证 [注 1]	正在 履行	新增
7	曲靖华益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	1,000.00	2025.06.26- 2026.06.25	保证	正在 履行	新增

序号	受信人/ 借款方	授信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编号)	授信额度 /借款金 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式	履行 状态	变更 情况
		公司曲靖 分行	876225ESX08)					
8	曲靖华 益兴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曲靖 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线 上服务协议(编 号: 876225ESXLD08)	1,000.00	2025.06.26- 2026.06.25	保证	正在 履行	新增
9	长沙奥 特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乡 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编号: 2025 年宁中银企借字 ATJS01 号)	1,000.00	2025.04.25- 2026.04.25	保证	正在 履行 [注 2]	新增

注1: 根据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第6项授信协议由梁晓斌、黄智勤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保证担保合同正在签署中。

注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长沙奥特尚有500万元借款未偿还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长沙奥特已偿还全部借款, 且未发生新的借款。

2. 担保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除关联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 质押/保 证人	担保权 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务/主 债权最高金 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 权发生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状 态	变更 情况
1	湘西 族兴	北京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 分行	最高额抵 押合同 (090001 5-003)	4,000.00	2024.04.11- 2025.04.10	湘(2023)泸溪 县不动产第 0005499号、湘 (2023)泸溪县 不动产第 0005500号、湘 (2023)泸溪县 不动产第 0005501号、湘 (2023)泸溪县	履行完 毕	履行 状态 变更



序号	抵押/保证人	担保人	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债务/主 债权最高金 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 权发生期限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状 态	变更 情况
						不动产权第0005502号、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503号、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504号、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717号、湘(2023)泸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904号等土地房产		
2	湘西族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900015-002)	4,000.00	2024.04.11-2025.04.10	-	履行完毕	履行状态变更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876225E1SX0801)	1,000.00	2025.06.26-2026.06.25	-	正在履行	新增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宁中银企保ATJS01号)	1,000.00	2025.04.22-2027.04.22	-	正在履行	新增

除上述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外，2025年10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年宁中银抵字ZX01号），以发行人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9号、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0号房屋所有权以及宁（1）国用（2011）第38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9日

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7,000万元。

3. 采购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并口径前五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1	曲靖华益兴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沾益供电局	电力	框架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01.30	正在履行
2	湘西族兴	泸溪县群祥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铝粉	框架合同	2025.01.01-2025.12.31	2025.01.01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并口径前五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如下：

出售方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 状态
曲靖华益兴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细球形铝粉	1,796.57	2025.02.01-2026.01.31	2025.01.0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5〕2-482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9,330.28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1	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00	33.41
2	林峰	员工借款备用金	85,000.00	28.40
3	谢峰	其他往来款	30,000.00	10.02
4	养老保险	其他往来款	28,712.82	9.59
5	莫洪锐	员工借款备用金	23,000.00	7.68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前五名合计	-	266,712.82	89.1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25〕2-482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495,598.68元，具体如下：

序号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1	押金保证金	52,000.00	10.49
2	应付暂收款	49,663.51	10.02
3	其他	393,935.17	79.49
	合计	495,598.68	100.00

上表中“其他”款项中包含368,315.17元预提的税费滞纳金及25,620元的工会经费。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8月、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因上述会计调整导致应交税费变化，发行人预提了可能产生的滞纳金368,315.17元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下，对应的应付单位名称为“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会计调整产生预提的税费滞纳金符合相关规定。除该预提的滞纳金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章程制定与近三年修改事项
1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18	制定取消监事会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09.18	制定取消监事会后北交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未生效）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市监局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比照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单独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累积投票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发展部、证券部、审计部、研发技术中心、安全与环保部、采购部、仓储部、营销中心、生产部、品质部、设备动力部等职能部门，研发技术中心调整为总经理直管；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取消监事会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发行人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制定取消监事后发行人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监事的取消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并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存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访谈及上



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新增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5年8月26日，姜小平、曾孟金辞任公司董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曾孟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提名罗夔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罗夔为公司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取消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上述事宜。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5年8月26日，曾孟金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设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总经理1名（梁晓斌）、副总经理2名（罗林、辜利勇，其中辜利勇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1名（余新春）。

基于上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所列情况外，为贯彻落实《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的组织架构调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 2 名董事辞任、新聘任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及监事，1 名副总经理辞任的情况，其中发行人原董事姜小平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辞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辞任董事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原董事曾孟金因组织架构调整原因辞任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曾孟金因组织架构调整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研发技术中心主任职务，研发技术中心调整为总经理直管；最近 24 个月内，在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新任董事罗夔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因此，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天健审〔2025〕2-482号《审计报告》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1	曲靖华益兴	高质量硬脂酸包覆铝粉应用研究	190.00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曲财教[2024]130号）
2	曲靖华益兴	科技研发补助金	18.11	《曲靖市沾益区2024年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3	湘西族兴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20.00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 湘西自治州科学技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州财教指[2024]44号）
4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	22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湘财企指[2024]11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法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泸溪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曲靖市沾益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子公司长沙奥特，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301006639627025001Y），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006639627025001Y）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到期，不再续期；

2. 根据发行人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奥特已无生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3122MAC5AP057R001W）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到期，不再续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湖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nan.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yn.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泸溪县市监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

版)》，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湖南省市监局 (<http://amr.hunan.gov.cn>)、云南省市监局 (<http://amr.yn.gov.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查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新期间内，除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因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而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与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银粉建设项目以及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文号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曲靖市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19-530303-33-03-010072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银粉建设项目	泸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泸发改工[2024]5 号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宁乡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02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

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因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受到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埃卡特有限公司（以下称“埃卡特公司”）曾发生一起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截至报告期末，该起案件已了结，报告期后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埃卡特公司诉发行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立案，本案件于2022年5月12日开庭审理，埃卡特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第ZL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ZPBF320S、ZPBF350S的金属颜料产品的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3年8月30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知民初1号判决如下：“一、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侵害原告ZL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权的型号为ZPBF320S、ZPBF350S的金属颜料产品的行为；二、被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00,000元（含合理维权费用）；三、驳回原告埃卡特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2023）最高法知民终267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知民初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埃卡特有限公司的起诉。”

(2)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对上述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2023年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0081号），并决定维持案涉发明专利权有效。

2023年12月26日，发行人再次对埃卡特公司第200480038648.2号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8月2日下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0143号），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

埃卡特公司对上述决定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9月18日作出（2025）京73行初6833号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埃卡特公司的诉讼请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案涉专利不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专利；并且，上述案件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及驳回埃卡特公司的起诉，同时案涉专利已被宣告全部无效，且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驳回

埃卡特公司撤销无效决定的诉讼请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此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网站的公开披

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金额达到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八、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重新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不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发行人
12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关于资质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6	关于不存在退市企业任职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关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发行人
18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2025 年 6 月，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未缴人数合计	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	新入职或前单位未停保	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	系统问题	其他公司/异地缴纳	自愿放弃
2025.6.30	603	养老	581	96.35	22	16	4	-	-	2	-
		医疗	589	97.68	14	6	6	-	-	2	-
		失业	580	96.19	23	16	5	-	-	2	-
		工伤	584	96.85	19	13	4	-	-	2	-
		公积金	570	94.53	33	28	5	-	-	-	-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管理部、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沾益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

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三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生产经营合规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2）

问题2.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的微细球形铝粉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多次行政处罚，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劳动者卫生健康等事项。（2）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超资质经营问题，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办理不及时，超核定产能生产、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存在不规范生产行为、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

（1）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期后是否发生其他处罚事项。②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2）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①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



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③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自身生产、收入规模匹配，相关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况

1.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期后是否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1）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验收文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人员培训资料，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事项相关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存在如下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原因、发行人

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原因	整改措施和效果	相关内控制度	制度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因未根据长沙山水健康体检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两位劳动者按其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被宁乡市卫生健康局出具警告及罚款人民币7,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安排相关员工进行职工体检复查。此外，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具）和保健品管理制度》	1. 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其中在岗检查每年定期举行； 2. 组织对车间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发放个人防护用品，督促员工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3. 定期组织本车间范围的检查，对车间的设备、防护设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采取措施； 4.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相关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监测与评价结果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报告等。
2	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人民币24,500元整。	发行人已对相关消防设施（包括厂区内室内与室外消火栓、自动火灾报警系统等）进行整改。此外，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已积极整改完毕。	《防火、防爆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 组织车间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意识提升、消防安全、排查潜在隐患、燃爆事故、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事故警示教育等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 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掌握灭火知识，并会正确使用各种消防器材； 3.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周边禁止堆放油布、油拖布或其它易燃物品；在生产厂区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 4. 加强对各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确保其于良好、有效的状态等。



3	1. 曲靖华益兴因未在《责令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2]危-99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隐患问题整改也未提交延期整改申请，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曲靖华益兴因安全隐患和问题未在《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沾应急责改[2023]危-108号）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警告并处29,9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曲靖华益兴已对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已取得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就该2起行政处罚案件的整改情况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此外，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已就该2起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1. 组织车间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意识提升、消防安全、排查潜在隐患、燃爆事故、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事故警示教育等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2. 根据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发行人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于防止事故发生或造成事故的部门、车间、个人实施奖惩机制； 3.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对危险源进行标识，并针对其危险性进行宣讲； 4.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周边禁止堆放油布、油拖布或其它易燃物品；在生产厂区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等。
4	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被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责令整改，并作出6,000元罚款。	发行人已督促负责系统的专员学习系统操作并与主管公安部门、公司营销中心保持沟通，确保曲靖华益兴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此外，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白水派出所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完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1. 组织员工进行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登记普查、存放使用、装卸运输、存储报告、登记查验的安全教育培训； 2.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将危险化学品的流向信息报告主管部门。
5	曲靖华益兴因安装公司具备的安装锅炉的特种设备许可资质不能覆盖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被曲靖	曲靖华益兴已重新筛选具有该类别压力管道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新的压力管道已安装完毕且已取得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	1. 安排人员对厂区内生产设备、管道等安装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维护； 2.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执行对供应商、承包商资质的审核程序。



	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35,000元。	督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以及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此外，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了《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已针对该处罚事项积极进行整改。		
--	----------------------------------	---	--	--

综上，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且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予以确认。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且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通过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以及加强学习培训、检查管理、资质审核等工作，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避免再次发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2-4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在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执行。虽然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存在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已对该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的确认，且发行人亦采取了人员问责、学习培训、检查管理、资质审核等针对性相关工作以确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同时，结合“天健审[2025]2-4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及评价情况来看，发

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完善并被有效执行。

（2）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其判断依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判断依据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因未按要求安排职工体检复查被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予以警告及处以罚款 7,000 元

根据宁乡市卫生健康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据此，发行人因未根据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安排复查而受到 7,000 元罚款，被罚款项未达到最高幅度的处罚金额。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发行人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24,500 元

根据宁乡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机关确认发行人积极完成整改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之附件《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参照表》，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违法行为，构成“严重”一档的量罚阶次为 3.65

万元至 5 万元，而发行人被处罚款金额为 24,500 元，因此不属于严重的违法情形。并且，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进行整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整改被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警告并处以 30,000 元及 29,900 元罚款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曲靖华益兴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同时，经访谈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该局确认自 2022 年 1 月以来，除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事项外，该局未对曲靖华益兴进行过其他行政处罚，目前曲靖华益兴没有正在调查将要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同时，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曲靖华益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及时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曲靖华益兴所受 30,000 元、29,900 元罚款的处罚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与此同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二）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

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七）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八）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九）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十）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十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十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二）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三）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四）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据此，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安全生产裁量基准中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安全隐患问题未按时整改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所受30,000元、29,900元罚款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被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分局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6,000元

根据曲靖市公安局沾益区分局白水派出所于2025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确认“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积极整改完毕，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该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裁量基准分为四档，包括：①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②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③情节严重

（较重）：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④情节严重：责令改正，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 6,000 元罚款不属于最严重的处罚基准，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并且，曲靖华益兴系因未及时通过云南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备案其销售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相关信息而受到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曲靖华益兴因使用的压力管道存在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的情况被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以罚款 35,000 元

根据曲靖市沾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开具的《证明》，该机关确认“曲靖华益兴已积极整改，同时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曲靖华益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裁量基准中一般或从重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于当事人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裁量基准分为三档，包括：①从轻：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③从重：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上述裁量基准可知，曲靖华益兴被处以 35,000 元罚款属于从轻一档的处罚基准，符合“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的参考因素，因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后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报告期初至查询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予以确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应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或指导意见，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初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除了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2. 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湘西族兴、泸溪金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曲靖华益兴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气	VOCs 净化处理装置	收集有机废气	20 万 m ³ /h	对车间压滤设备安装了收集罩，采用“干燥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附”净化处理，15m 高空排放，实现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轴流风机、集尘水槽、不锈钢纤维吸尘水膜系统、喷淋系统、循环水池及沉淀池	车间粉尘吸收处理	500m ³ /h	铝银粉球磨、筛分工序采用轴流风机收尘设施进行处理，粉尘经吸尘水膜回收沉淀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全厂污水处理池：收集池、中和调节池	调节 pH、降低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	220m ³ /d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节水多用”原则建设和改造厂区排水及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系统，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员工洗手废水进入收集池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进入中和调节池进行生化处理；废水经处理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宁乡高新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固废/危废	固废处理单元、危废暂存间	固废/危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230m ²	原料包装桶及包装袋交供货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办公垃圾统一收集于生活区域环境基础设施铁皮垃圾箱中，由公司定期清运到高新区物业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循环油净化后的油渣、环保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事故池	用于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900m ³	建设全厂事故应急池 900m ³ ，满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②湘西族兴及泸溪金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气	VOCs 处理设施	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光分解和活性炭吸附	0.026kg/h	对车间压滤设备安装了收集罩，通过环保设施的净化处理，实现有组织达标排放，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布袋除尘设施	车间粉尘吸收处理	600kg/h	粉尘经布袋回收沉淀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	化粪池	调节 PH、降低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	50m ³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通过物理处理法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放。
	地埋式污水处理器	排放生活污水	1.5t/d	生活废水进入地埋式处理器沉淀处理，通过物理处理法处理，污水经处理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沉淀达标后进行外排。
危废	危废暂存间	危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39 m ²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曲靖华益兴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作用	处理能力	具体运行情况
废气	防爆式粉尘收集器	收集遗漏铝粉	0.01m ³ /24h	处理下料时带来的粉尘，动力风机与主体分离，有效提高安全性。
废水	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活污水	10m ³ /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污水管网集体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危废	危废暂存间	存放铝渣	120 m ²	铝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暂存间	存放废机油	50 m ²	机修车间内设置废机油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槽、收集井，收集瓢及警示标识。
固废	固废处理单元	固废集中临时贮存库	3t	对储存的铝灰进行二次筛选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上述主要环保设施外，针对噪声，发行人及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湘西族兴、泸溪金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对生产的机器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区域设置有隔音板或砖墙分区隔离，并按照国家要求每年进行噪音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奥特、湖南族兴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配备专门的环保设施，其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或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成本费用明细表、污水处理费明细表及相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施更新与维保费等；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费、污水处理费、垃圾转运费、固废处置费等日常治污费用以及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环保专干人员费用等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日常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支出的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39.98	540.77	96.16	44.58
日常环保费用（万元）	53.27	121.73	109.10	95.0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176.21	70,578.83	68,787.73	62,338.03
日常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5%	0.17%	0.16%	0.15%
微细球形铝粉产量（吨）	10,743.73	22,115.30	23,297.52	21,239.24
铝颜料产量（吨）	3,355.94	6,876.38	6,145.13	4,983.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产量的变动基本保持一致，日常环保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另外，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 2024 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 464.31 万元的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发行人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或违规处置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标准/限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二）/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



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不存在违规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形，主要危险废物及其存放、处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一）/2/（1）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根据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

（1）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发行人是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发行人参与了涂料用铝颜料行业标准全部5个部分的制定，其中发行

人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3个行业标准,作为重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剩余2个行业标准。同时,发行人还参与了3个铝颜料国际标准、下游涂料行业中7个国家标准、1个高纯铝粉行业标准以及多个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发表单位	实施时间
1	铝粉 第2部分: 球磨铝粉	GB/T 2085.2-2019	国家推荐 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 1日
2	铝粉 第4部分: 氮气雾化铝粉	GB/T 2085.4-2014	国家推荐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4年12 月1日
3	锌粉	GB/T 6890-2012	国家推荐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3年10 月1日
4	片状锌粉	GB/T 26035-2010	国家推荐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国 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	2011年10 月1日
5	特细铝粉规范	GJB 1738A-2015	国家军用 标准	-	-
6	涂料用铝颜料 第1部分: 铝粉 浆	HG/T 2456.1— 2013	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涂料和 颜料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	2014年3月 1日
7	涂料用铝颜料 第2部分: 铝粉	HG/T 2456.2— 2016	行业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有 色金属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	2017年4月 1日
8	涂料用铝颜料 第3部分: 聚合 物包覆铝粉浆	HG/T 2456.3— 2015	行业标准		2016年1月 1日
9	涂料用铝颜料 第4部分: 真空 镀铝悬浮液	HG/T 2456.4— 2015	行业标准		2016年1月 1日
10	涂料用铝颜料 第5部分: 水性 铝粉浆	HG/T 2456.5— 2016	行业标准		2017年4月 1日



11	氮气雾化铝粉	YS/620-2007	行业标准		2007年10月1日
----	--------	-------------	------	--	------------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等证书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于铝颜料、微细球形铝粉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等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签发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3477R1M	族兴新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铝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2024.06.18-2027.06.23
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2A95T	族兴新材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金属铝颜料的设计和生	2025.03.29-2028.03.2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Q33822R0M/4300	湘西族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涂料用铝颜料（铝粉浆，聚合物包覆铝粉浆）的生产	2023.05.31-2026.05.30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23Q00420R0M	曲靖华益兴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微细球形铝粉的生产	2023.02.20-2026.01.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针对主要产品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系通过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合同进行约定，相关合同涉及的主要条款的共同要点概括如下：

合同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概括
销售合同	1. 要求产品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例如要求符合国标、符合需方使用标准、符合需方设定的质量标准等）。 2. 约定验收方法及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在异议期限内如有质量问题，则按合同约定进行退货、调换等。 3. 约定在异议期限内发生退换货情形时由供方承担全部费用；部分

	合同还约定在供货期间供方同意需方将货物送交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部分合同约定供方因制品问题等影响需方生产，供方需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按约定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原材料采购合同	1. 约定需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例如对产品相关成分或核心物质提出含量标准，或者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标等）。 2. 约定验收方法及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如验收不合格，则按合同约定予以拒收或进行退换等；如在约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3. 部分合同约定由于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通过各方签署的合同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

（3）发行人已制定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环节的子公司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和流程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主要流程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明确主要环节中的负责部门及其职责

主要环节	主要负责部门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职责
采购	采购部	根据技术研发及生产要求，购买原料，仓管员办理收料，对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料分别取样，作好标识，送到质量管理工程人员检验。检验完成后填写“物料验收报告”，分别送采购部和品质部。记录“供应商质量记录卡”，作为选择合格供应商的参考资料。
样品确认	品质部	品质部收到客户样品后，审核样品的要求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标准、种类、各项质量要求是否明确，并符合本公司的质量规范，是否有特殊质量要求。对送检样品，质检人员应取样二份，一份存质检室，另一份交由业务部送客户确认。品质部收到客户确认的样品后安排生产。
生产	生产部	负责本部门或参与公司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对非研发原因、非原料质量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控制与管理。



研发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新产品的检验标准等技术文件并监督执行。
质检	品质部	1. 制定并培训实施生产工艺规范； 2. 监督指导各车间按工艺规范组织生产； 3. 负责公司成品品质的控制和检验； 4. 负责公司全部原材料的入库检验； 5. 负责公司客户的退货处理； 6. 协助客户服务部、市场部处理好客户的投诉，不断的改进公司的品质工作。

②构建控制、评价与考核体系：明确质检人员与各部门工作职责，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控制质量问题，对责任主体进行培训，考核公司各职能部门工艺纪律执行情况。

③控制关键质量控制程序：设立关键工序，对关键工序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处于稳定的合格状态。

④建立客户沟通、评审机制：明确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并形成文件，通过评审和沟通，确保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要求；追踪合同执行情况，通过电话联系和交付时征求客户意见，对客户反馈与投诉进行信息类别及问题的重要程度确定，确定投诉处理方式。

⑤严格研发制造体系质量控制：对新产品研发项目，组织由各部门采用多方论证方法进行项目评审；并从来料检验、样品检验、成品检验到不合格品管理，各环节严格把控，定期召开质量会议，持续改善质量。

⑥制定不合格管理制度：对发现生产过程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记录、隔离，对不合格品控制的归口管理；对交付给客户不合格品进行返工、调换的处理；对不合格品应进行评审并进行考核奖惩。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产品质量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生产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通过各方签署的合同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同时，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二）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况

1. 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排污等相关规定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资质核定产能生产、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涉及该等超资质经营事项的主体及该等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类别	涉及主体	事项及主要原因	是否已整改完毕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族兴新材、湘西族兴、长沙奥特	集团企业内部调拨/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但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是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曲靖华益兴	一期及二期工程关联性较强且建设时间接近，主管部门一并进行办证现场检查，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曲靖华益兴	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调整了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数量，导致实际产能超过核准数量。	是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湘西族兴	原子公司泸溪金源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泸溪金源承继分立前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新设子公司湘西族兴需重新办理未及时办理。	是



经查验，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虽然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同时基于以下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除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子公司湘西族兴互相采购铝银粉再销售但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发行人及湘西族兴已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及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该经营资质证书。

此外，子公司长沙奥特为铝颜料产品销售平台，2022 年，其存在销售族兴新材所生产铝银粉产品而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对此，长沙奥特已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该经营资质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主管部门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为企业内部调拨，且族兴新材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族兴新材已依法取得铝银粉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提交办理铝银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且其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族兴新材在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到位，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我局认为族兴新材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此事项对其出具行政处罚。”

湘西族兴主管部门泸溪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鉴于上述行为为企业内部调拨，且湘西族兴目前已经停止相关行为；湘西族兴已依法取得铝银粉相关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提交办理铝银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且其办理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湘西族兴在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到位，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我局认为湘西族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此事项对其出具行政处罚。”

长沙奥特主管部门长沙市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证明：“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销售控股股东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铝银粉产品而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鉴于相关产品销售规模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2021 年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已于 2022 年依法办理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违法行为由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自查发现，且距今已过去二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我局不再就上述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集团企业内部调拨/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铝银粉，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但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已补办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且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会对上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湘西族兴、长沙奥特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曲靖华益兴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曲靖华益兴建设项目年产 3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为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于 2021 年 12 月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申请。由于一期及二期工程关联性较强且建设时间接近，2022 年 5 月，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一期与二期一并进行了安全许可证办证条件现场检查，曲靖华益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

办证条件现场检查与复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2]0828）。曲靖华益兴因未及时提起办证申请，以及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补充材料及整改，导致其取得安全许可证时间较晚。

针对上述事项，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涉及年产 3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分三期建设，现已建设完成一、二期共计 20000 吨高性能金属材料项目，并已取得省应急管理厅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2]0828）”，并证明“该企业未因试生产受到区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14 日，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针对上述事项再次出具《证明》，确认：“鉴于一期及二期工程关联性较强且建设时间接近，该项目一期与二期一并向省应急厅进行了安全许可证办证条件办证申请，经省应急厅现场核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由于主管部门对项目一期与二期一并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条件现场检查，故而存在未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的情况，曲靖华益兴在主管部门检查通过后已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且主管部门对曲靖华益兴未能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客观原因予以确认，并证明曲靖华益兴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曲靖华益兴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曲靖华益兴超核定产能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将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以罚款。

经查验曲靖华益兴产能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存在超越《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产能（20,000 吨/年）生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曲靖华益兴超产能主要系当初申请办理安全许可证时，对于细分产品的结构调整及市场需求波动情况考虑不够充分，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规模较小；曲靖华益兴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

能的前提下，调整了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数量，导致实际生产超出核定产能。

针对前述超出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曲靖华益兴已及时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商议重新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方法和路线图，并聘请安全管理专家对建设项目出具安全生产现状评价报告。

针对上述事项，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曲靖华益兴建设项目“年产 30000 吨氮气雾化铝粉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核准产能为 20000 吨/年已建设完成，同时，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确认：“由于市场需求的转变，该公司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降低雾化氮气压力的调整方式使细粉单线产量增加，导致实际产能超过《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数量。”“根据该公司备案的《安全生产现状报告》，该公司现产能为 25000 吨/年，其安全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则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鉴于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25 年 7 月到期，经咨询市局同意其在 2025 年换发新证时一并变更产能，该公司届时核发换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换证前的超产行为不会进行处罚。”

鉴于曲靖华益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2]0828）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到期，曲靖华益兴已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书》、变更产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曲靖华益兴已取得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云 WH 安许证字[2025]0015），铝粉核准产能为 25,000 吨/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曲靖华益兴根据市场需求的转变，在未改变原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未降低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调整了细分产品结构的生产数量，导致曲靖华益兴在报告期内发生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但曲靖华益兴已积极与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商议处理方案及换发新证事宜，并已取得铝粉核准产能为 25,000 吨/年的新《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已确认不会对曲靖华益兴换证前的超产行为进行处罚，因此，曲靖华益兴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湘西族兴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3 年 1 月 5 日，泸溪金源分立为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湘西族兴。分立时存续的泸溪金源从事铝粉业务，新设的湘西族兴从事铝颜料业务。泸溪金源承继分立前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湘西族兴则需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但湘西族兴存在未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湘西族兴已及时补充办理登记手续，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已着手准备排污许可证申请相关资料，由于对排污许可证管理业务不熟悉资料准备欠完善，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是从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已包含族兴公司在泸溪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 3000 吨高性能金属颜料项目，族兴公司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期间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2025 年 1 月 7 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公司成立（即 2023 年 1 月 5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泸溪金源分立后湘西族兴需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导致湘西族兴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的情况，但鉴于湘西族兴已及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且湘西族兴于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之前排放的污染物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同时，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湘西族兴在申请排污相关手续期间不存在无证排污的情况，自其成立后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及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发生违反环境保护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该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因此，湘西族兴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包括储存）所需的资质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销售等环节已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相关法规	公司对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证
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营（包括储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CS-WH 安许证字[2025]H5-15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CS-WH 安许证字[2022]H4-16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
族兴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19]H3-0060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250009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2200018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0112106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族兴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4]第 780 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
长沙奥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CSX-05-危化经许[2022]第 341 号	长沙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湘西族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3]H-408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湘西族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31230000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湘西族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泸应急(乙)字[2024]09	泸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泸溪金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证字(2021)H5-0252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泸溪金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3311202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曲靖华益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 WH 安许证字[2025]0015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曲靖华益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云)WH 安许证字[2022]0828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
曲靖华益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32400054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



曲靖华益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30310145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注]
-------	----------	-----------	---------------------------	--------------------------

注：曲靖华益兴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53032400054）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与旧登记证（编号：530310145）的有效期限届满日（2024年10月7日）之间未接续。经查询曲靖华益兴提供的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系统，曲靖华益兴于2024年6月20日提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书续期需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的要求，且换证申请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复核。基于上述，曲靖华益兴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核换证申请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1. 各项超资质经营事项发生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了存在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②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包装、标记，以及每个内容器或者物品所装的最大数量、总质量（含包装），应当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运输合同、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委托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进行运输，对于超出上述类别、包件数与总质量范围的产品，发行人委托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方进行运输，第三方运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运输方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有效期
----	-----	-----	-----------	--------

			编号	
1	湘西族兴、 曲靖华益兴	辰溪县顺达运输 有限公司	湘交运管许可怀字 431200000114 号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2	曲靖华益兴	贵州贯通危险品 运输有限公司	黔交运管许可黔西南 字 522300001225 号	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根据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服务公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③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及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发行人作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生产企业，主要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循环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油渣、环保处理废活性炭和送生产中产生的铝渣，上述危险废物均设置有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后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A.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并在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及场地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B.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族兴新材	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湘环（危）字第（245）号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湖南南辰环保有限公司	长环（小微危临）字第（04）号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湘西	龙山县平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湘龙环（危）字第（01）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族兴		号	2023年11月1日
	湘西鑫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州环（小微危临）字第（02）号	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3日
	湖南省湘吉环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州环（小微危临）字第（04）号	2025年5月30日至2028年5月29日、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
曲靖 华益 兴	沾益西平钼泓再生资源回收站	Z5303030001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昆明市东川银光铝材有限公司	Y5301130129	2021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陆良县玉平废物回收站	YQJ53032280001	2023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注：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的上述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在委托期间均具有资质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及处置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输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资料，公司建设项目已经过安全生产验收。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了划分，并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资质证书。此外，发行人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同时建设了专用危险化学品存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据此，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泸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除了存在前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提依据，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执行：“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
-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3,000.19	245.66	257.13	2,988.73
2024 年度	2,915.84	501.72	417.37	3,000.19
2023 年度	2,749.63	432.87	266.65	2,915.84
2022 年度	2,479.99	574.73	305.09	2,749.63

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以及抽查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报销申请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40.07	230.62	69.27	73.29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	40.56	16.70	26.97	55.27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1.05	37.07	68.59	45.84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0.06	50.48	13.35	46.44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2.81	26.53	40.12	43.3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0.81	10.18	7.32	8.5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13.37	25.54	21.93	19.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7.21	8.15	6.19	5.01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1.18	12.11	12.92	8.04
合计	257.13	417.37	266.65	305.09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

设施设备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各项支出符合规定，均严格限定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所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

1. 针对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验收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曲靖华益兴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宁乡市卫生健康局、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查阅发行人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相关的体检复查报告、员工培训相关资料、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备案资料、压力管道合同、供应商营业执照、特种设备资质许可、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出具的《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证书》以及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相关文件及资料；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关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及研究《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及其附件、《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自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于2024年1月1日起废止）、《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等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法律法规规定。

（3）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消防、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供应商与承包商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 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交所 (<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新增发生的其他处罚事项。

(5)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等相关环评文件;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设施运作情况; 访谈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 了解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有关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的说明; 查阅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明细表, 了解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的主要构成; 查阅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的说明;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最新环境监测报告。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并查阅该等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条款。

(9)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等与产品质量控制有关的制度、流程规范及发行人产品质量有关培训、会议资料; 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的说明。

2. 针对上述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及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与经营、危险化学品及固体废物存放、转移、运输以

及排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情况。

(3) 查阅曲靖华益兴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产能变更申请及获得主管部门同意相关资料，湘西族兴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超资质经营事项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主管部门。

(4) 查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合同及运输方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查阅发行人与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的合同、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转移联单等资料。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证书、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文件等资料。

(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完备情况及制度执行情况。

(8) 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访谈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了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控情况。

(9) 查阅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泸溪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并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

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0) 查阅国家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政策规定,了解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基准、计提比例等相关要求;复核统计分析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政策规定。

(11) 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支出明细,并抽取安全生产费使用的报销申请单、发票、付款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分析核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因未按时安排两位劳动者进行职业体检复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子公司华益兴曾因安全隐患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未及时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理信息、压力管道未按照要求安装、检验并投入使用等行为被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已对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已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曲靖华益兴积极整改的情况与结果予以确认。同时,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应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或指导意见,前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初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发生其他处罚事项。

(2) 发行人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或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已通过各方签署的合同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进行约定。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了产品质量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对于资质合规及安全生产相关事项: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排污等相关规定未及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核定产能生产、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对于前述事项,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完毕。相关主管部门均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超资质经营事项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除了存在前述未及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超核定产能生产等情况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此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 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严格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实际支出使用情况和构成具备合理性, 相关计提及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第 (2) 问)

问题 12. (2)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 2022 年 5 月, 公司通过夏风、王刚等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员工出资源于借款。请发行人: ①说明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 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 说明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②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结合出资来源

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2）②、（3）、（4）③④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1. 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发行人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股东夏风出具的关于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的说明，发行人在筹划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经股东讨论后逐步确定：（1）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由有转让股份意向的在册股东提供股份来源，并确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作为参考；（2）股东王刚拟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共 21.43 万股；（3）股东夏风基于其个人的资金需要，拟通过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获取相应的资金，且提出其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以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为限，以当时发行人股份总数 9,700 万股计算，夏风拟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 776 万股；（4）若仍存在股份来源不足情况，由大股东提供。

2022 年持股计划启动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认购的意向股份数量是 285.20 万股。因此，最终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由平台湘宁兴受让王刚和夏风转让的股份共 285.2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份的 2.94%，其中湘宁兴受让王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21.43 万股，受让夏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263.77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6.28 元/股。

综上，发行人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与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并结合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章程无共同控制相关条款，夏风与梁晓斌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约定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

发行人章程未约定梁晓斌与夏风或其他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夏风也未与梁晓斌或其他股东签署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②夏风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无亲属关系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梁晓斌与夏风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梁晓斌、夏风的访谈记录，夏风与梁晓斌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基于亲属关系实现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梁晓斌、夏风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梁晓斌和夏风不存在共同提案或征集投票权的情况，不存在必须协商一致方可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双方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

④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必须经过夏风同意方可作出决策的情形

梁晓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参与和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必须经过夏风同意后方可作出决策的情形。

⑤夏风的持股比例明显低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斌，梁晓斌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夏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于 1998 年共同创立深圳族兴。自 2022 年 6 月夏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持有发行人 21.17%的股份，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梁晓斌与夏风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梁晓斌与夏风的访谈记录，自族兴有限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梁晓斌一直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及相应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持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重大经营决定以及重要管理人员聘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单一持股超过 30%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力。同时，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顺利召开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的表决结果均与梁晓斌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不存在股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因此，梁晓斌可以实质上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等少数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的事项外，梁晓斌可以决定其他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即梁晓斌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因此，夏风的持股比例明显低于梁晓斌，梁晓斌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不存在双方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梁晓斌可以单独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夏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夏风与梁晓斌独立支配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属于需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夏风未与梁晓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夏风未与梁晓斌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梁晓斌或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②夏风与梁晓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互为一致行动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

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夏风与梁晓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同时结合前述分析，夏风未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夏风与梁晓斌无亲属关系，梁晓斌、夏风在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夏风与梁晓斌二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夏风与实际控制人梁晓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夏风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承前所述，鉴于夏风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梁晓斌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夏风不属于认定同业竞争的主体范围。而根据夏风签署的调查表、夏风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夏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艾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夏风持股 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夏风配偶林煜持股 3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经营项目是：无
2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夏风持股 100%，任董事	实业投资、企业咨询
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夏风任董事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杉咨询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风持有 18.86% 财产份额，为第一大财产份额持有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元鹏顺芯半导体企业（有限合伙）	夏风持有 44.50% 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元鹏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	深圳元鹏培丰科技有限公司	夏风持股 50%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武夷山市明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2025 年 2 月 6 日注销）	发行人董事夏风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夏风的访谈记录，上述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根据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夏风的访谈记录，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报告期内，夏风及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发行人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评估报告，为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发行人搭建了员工持股平台湘宁兴，发行人核心员工通过持有湘宁兴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2 年 6 月	6.29 元/股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第 0416 号《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0,896.00 万元

长沙族兴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60,896.0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 97,000,000.00 元，折算为每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6.28 元。湘宁兴合伙企业入股价格为 6.29 元/股，不低于 2021 年末经评估计算每股评估值为 6.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确定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结合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其出资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辜利勇	62.90	3.51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罗林	314.50	17.5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余新春	176.12	9.8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赵守元	157.25	8.77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总经理、湖南族兴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5	李新容	125.80	7.01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经理（已退休）
6	付红儒	94.35	5.2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
7	龚凯艳	81.77	4.56	有限合伙人	副总工程师、设备动力部经理
8	刘菲	81.77	4.56	有限合伙人	-
9	邓飏	64.79	3.61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10	李柏平	44.03	2.4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1	姜小平	44.03	2.45	有限合伙人	曾任董事（2025年8月辞任）
12	肖孝军	41.51	2.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3	石龙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4	李文儿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5	陈尚文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取消监事会前任职工代表监事
16	梁明慧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7	周掌叶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
18	梁龙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19	蔡绍伍	31.45	1.7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0	王剑龙	30.19	1.68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1	李刚	25.16	1.40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副总经理
22	张炜	25.16	1.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经理
23	杨必华	25.16	1.40	有限合伙人	曲靖华益兴总经理
24	黄启云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5	李红梅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长沙奥特财务部经理
26	梁承云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人员
27	符兴家	18.87	1.0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28	黄永强	12.58	0.70	有限合伙人	曲靖华益兴副总经理
29	矫建旺	12.58	0.70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技术中心副主任
30	李菊华	12.58	0.70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研发人员
31	李永红	10.69	0.60	有限合伙人	曲靖华益兴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32	唐晓	10.06	0.56	有限合伙人	长沙奥特营销中心经理
33	谢秋华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4	伍绍桂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5	杨华荣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36	梁成文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37	米泽军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生产部经理
38	徐庭铁	6.29	0.35	有限合伙人	湘西族兴财务总监
39	彭晓	4.40	0.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0	唐志斌	3.15	0.18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合计		1,793.91	100.00	-	

上述合伙人中，除合伙人刘菲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根据刘菲提供的财产继承相关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菲，刘菲是原合伙人刘平泊的女儿，因刘平泊去世，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刘平泊生前为发行人的市场总监，在持股计划实施时，满足发行人持股计划所规定的参与对象资格，并持有湘宁兴 4.56% 财产份额。本次合伙人变更已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2. 结合出资来源等情况，说明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流水、还款凭证以及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合伙人，湘宁兴合伙企业共有 40 名合伙人，其中 24 名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16 名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借款。经平台合伙人、借款对象确认，借款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还款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对象关系	是否已还款
1	辜利勇	62.90	3.51	自有资金及借款	36.00	兄弟	是
2	赵守元	157.25	8.77	自有资金及借款	56.80	配偶的妹妹	否
3	龚凯艳	81.77	4.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65.00	外甥	否
4	刘平泊 （刘菲继承）	81.77	4.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12.58	亲戚	是
5	邓庵	64.79	3.61	借款	64.79	朋友	是
6	李柏平	44.03	2.45	自有资金及借款	20.00	朋友	是
7	姜小平	44.03	2.45	借款	44.03	侄子	是
8	肖孝军	41.51	2.31	自有资金及借款	35.00	朋友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对象关系	是否已还款
9	梁龙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30	亲戚	是
10	周掌叶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9.00	亲戚及朋友	是
11	蔡绍伍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8.00	亲戚	是
12	李文儿	31.45	1.7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3.00	配偶的表妹	是
13	王剑龙	30.19	1.68	自有资金及借款	25.09	姐夫	否
14	梁承云	18.87	1.05	自有资金及借款	16.34	兄弟及亲戚	是
15	黄启云	18.87	1.05	自有资金及借款	6.00	配偶的弟弟	是
16	唐晓	10.06	0.56	自有资金及借款	10.00	朋友	是

经平台合伙人、借款对象确认，上述 16 名合伙人向湘宁兴合伙企业出资时因自有资金不足或周转不及时，资金来源存在向亲友借款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2 名合伙人均已归还上述亲友借款，另外 4 名合伙人因其借款属于亲友之间借款，双方未约定具体的还款时间，亲友暂无资金需求且不存在急需资金的情况，合伙人将在资金充裕时或亲友急需资金时灵活还款。因此，结合平台股东出资来源以及平台合伙人和借款对象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生前为发行人市场总监）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结合平台股东出资来源等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夏风与王刚向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的有关说明；查阅发行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发行人审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取得夏风出具的关于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的说明，了解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原因。

2. 查阅及研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3.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三会文件、梁晓斌与夏风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对梁晓斌与夏风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章程是否约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夏风是否与梁晓斌或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核查夏风的持股比例、任职以及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夏风签署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夏风的访谈记录，了解夏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该等关联企业的登记资料、部分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以确认夏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况。

5. 查阅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出具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转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16号），结合《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审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会议文件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出具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的笔录、员工花名册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查阅合伙人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相关资料；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流水、还款凭证，并对借款对象访谈了解未还款相关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通过夏风、王刚等转让股权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与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未将夏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确定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公允。

4. 除合伙人刘菲通过继承其父亲刘平泊（生前为发行人市场总监）的财产份额及合伙人资格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经查验出资来源等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其他信息披露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 第（4）问）

问题 12.（4）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②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事项。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④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1）、（2）②、（3）、（4）③④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2）、（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 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直销客户集中区域设立的直销办事处租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因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等原因而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
1	发行人	天津北钢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钢城路6号，天津北钢物流园D-4号库	160
2	发行人	罗瑞强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洲石路513号4栋102之一	300
3	发行人	谈泽莹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红光镇环建房15栋701室	150
4	发行人	苏春林	湖北省嘉鱼县潘家湾镇贩湖化工工业园	98.3
5	发行人	万凤琴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众路油坊新城18栋2106室	70
6	长沙奥特	胡浩祥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小区北四巷57号	260
7	长沙奥特	胡彩兰	广东省惠阳区淡水镇古屋村委会乌石碑33号	80
8	长沙奥特	张红梅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府前路	300
9	长沙奥特	苏秀丽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点头村新南区九巷11号	150
10	长沙奥特	林孟挺	浙江慈溪市观海卫镇五里村赖桥下林	77.54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房屋权属有瑕疵面积合计（a）				1,645.84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房屋面积合计（A）				2,969.62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的经营用房面积合计（B）				109,635.79
经营用房面积合计（C=A+B）				112,605.41
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a/C）				1.46%

上表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经营用房包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1）房屋所有权”所列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一）/1.不动产权”所列发行人新增拥有的房屋所

有权，并剔除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楼的非经营用房（宁房权证金洲字第712009860号）的面积6,096.66 m²。

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1.46%。

发行人在直销客户集中区域设立办事处，负责其周边区域客户的销售及品牌推广，并针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服务，及时响应直销客户产品需求并提供优质的采购服务。上述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办事处的仓库或办公使用，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且该等租赁房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占比也较小，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上表第6-10项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由于历史遗留原因缺少报建相关手续，因而无法进行产权登记和办理权属证书；第1-5项房屋亦存在因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等原因而导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因此，该等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取得存在障碍。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因此，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在相关租赁房屋未履行报建相



关手续、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情况下，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拆除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房产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实质风险。

此外，承前所述，上述权属瑕疵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主要作为仓库或办公使用，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活动，且该等租赁房屋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占比也较小。故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对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承租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替代措施方面，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该类用途的房屋不具有特殊要求和稀缺性，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权属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

另外，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所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未办理登记备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者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综上所述，对于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是，鉴于目前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房产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实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对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承租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权属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权属瑕

疵等问题遭受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二) 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事项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中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主营产品为微细球形铝粉和铝颜料。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发行人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和“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目录里的“有色金属粉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等重点产品和服务内容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铝颜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5 表面功能材料”中的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环境友好型防腐涂料，环境友好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等，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大力发展水性铝颜料和无溶剂型铝颜料等更环保低 VOCs 排放的铝颜料产品，如塑胶和油墨用颜料及铝银粉等。发行人上述环保型铝颜料产品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规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废渣等，以及职工生活对应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物。

（1）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

发行人及子公司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名称、排放量、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族兴新材	废气 [注 1]	生产铝颜料筛分压滤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24.9mg/m ³	120mg/m ³	否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37mg/m ³	6mg/m ³	否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3.38mg/m ³	4mg/m ³	否
	废水 [注 2]	生活废水	CODcr（化学需氧量）	71mg/L	500mg/L	否
			氨氮	28.6mg/L	-	否
	噪声 [注 3]	球磨机等机器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昼间）	55.5dB（A）	65dB（A）	否
			设备噪声（夜间）	46.7dB（A）	55dB（A）	否
湘西族兴	废气	高性能金属颜料压滤、烘干、复合材料粒度分级工序	VOCs（挥发性有机物）	6.8mg/m ³	80mg/m ³	否
			粉尘、颗粒物	0.452mg/m ³	120mg/m ³	否

主体	污染物类别	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值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32mg/L	500mg/L	否
			悬浮物	24mg/L	400mg/L	否
			氨氮	7.23mg/L	-	否
	噪声	制氮机组等机器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昼间）	58dB（A）	65dB（A）	否
			设备噪声（夜间）	49dB（A）	55dB（A）	否
曲靖华益兴	废气	生产粉尘	粉尘	0.195mg/m ³	20mg/m ³	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注 4]	-	否
	噪声	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昼间）	57.3dB（A）	65dB（A）	否
			设备噪声（夜间）	48.2dB（A）	55dB（A）	否

注 1：废气排放标准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设置的排放标准限值；

注 2：废水排放标准依据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设置的排放标准限值；

注 3：噪声排放标准依据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设置的排放标准限值；

注 4：曲靖华益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内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 5：上表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数据来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次检测报告；多次对同一污染物进行检测的，上表列示检测排放数据的最高值；

注 6：“mg/L”和“mg/m³”为排放浓度指标“毫克/升”和“毫克/立方米”，dB(A)为噪声排放单位“分贝”；

注 7：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奥特、湖南族兴不涉及生产环节。

（2）危险废弃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湘西族兴、曲靖华益兴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废弃物设置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弃物产生涉及的具体环节和危险废弃物名称如下：

主体	具体环节	危险废弃物名称
----	------	---------

主体	具体环节	危险废弃物名称
族兴新材	有机溶剂回收废液、产品检验	涂料废物
	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车间地面卫生	含油废抹布、拖把
湘西族兴	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回收废液	含油废水、油渣
曲靖华益兴	生产过程中铝水里面的产生的杂质沉渣	铝渣
	制氮机、氮气压缩机机油	废机油

（3）一般固体废物

除上述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弃物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还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箱、废包装桶等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垃圾处理厂或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配备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一）/2/（1）发行人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事项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经查验湖南省、云南省曲靖市公告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即可。发行人出于公司经营规划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6639627025001Y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注 1]	914301006639627025001Y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长沙奥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注 2]	914301227072002093001Y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湘西族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33122MAC5AP057R001W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
曲靖华益兴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530328MA6P68WC7G001X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再续期；

注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期内子公司长沙奥特已无生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不再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湘西族兴存在因泸溪金源分立后其需重新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未及时办理但已及时完成补办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二）/1/（4）湘西族兴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的事项。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1. 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未缴人数合计	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	新入职或前单位未停保	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	系统问题	其他公司/异地缴纳	自愿放弃
2025.6.30	603	养老	581	96.35	22	16	4	-	-	2	-
		医疗	589	97.68	14	6	6	-	-	2	-
		失业	580	96.19	23	16	5	-	-	2	-
		工伤	584	96.85	19	13	4	-	-	2	-
		公积金	570	94.53	33	28	5	-	-	-	-
2024.12.31	579	养老	559	96.55	20	12	2	-	1	4	1
		医疗	560	96.72	19	8	2	3	1	4	1
		失业	557	96.20	22	12	2	2	1	4	1
		工伤	560	96.72	19	12	2	-	1	4	0
		公积金	549	94.82	30	24	2	-	1	2	1
2023.12.31	542	养老	495	91.33	47	6	12	-	-	27	2
		医疗	499	92.07	43	3	12	-	-	26	2
		失业	496	91.51	46	6	12	-	-	26	2
		工伤	496	91.51	46	6	12	-	-	26	2
		公积金	483	89.11	59	19	12	-	1	25	2
2022.12.31	505	养老	468	92.67	37	7	3	-	-	26	1
		医疗	468	92.67	37	6	3	2	-	25	1
		失业	468	92.67	37	7	4	-	-	25	1
		工伤	469	92.87	36	7	3	-	-	25	1
		公积金	466	92.28	39	11	3	-	-	24	1

根据上表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统计情况，在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部分人员属于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人员为新入职员工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而未在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3）个别人员由于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其无法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4）

2024 年末，1 位员工因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系统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员工已正常缴纳；（5）2023 年末，1 位员工因封存住房公积金后启用，导致其住房公积金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系统缴纳，系统恢复后已正常缴纳；（6）部分人员选择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7）部分人员因年龄较大等原因自愿放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部分员工均已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

（1）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报告期初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

（2）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涉及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涉及的处罚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风险；如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

②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入职当月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办理缴纳登记、因系统问题无法缴纳、因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等情况

A. 对于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以及因当月入职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缴费年限、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相关规定。

B. 对于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其系由于农村及城镇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并行实施等客观原因而导致其无法同时缴纳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险种，不涉及故意欠缴或少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C. 至于部分员工因系统问题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包括 2024 年末因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系统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手续的 1 位员工，以及 2023 年末因封存住房公积金后启用，导致

其住房公积金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系统缴纳的1位员工)，该等员工在相关系统问题消除后已正常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③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A.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而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缴纳。对此，经发行人与相关员工沟通，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的员工人数逐步减少，且在2025年6月末，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降至2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较低。

B.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末，发行人已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C.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泸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管理部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沾益管理部分别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8日），报告期初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处罚的可能。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下才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的员工人数较少，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3. 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1）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净利润等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补缴金额	社会保险	1.42	7.69	37.25	32.24
	住房公积金	-	1.43	7.53	5.51
合计应补缴金额①		1.42	9.12	44.78	37.75
营业收入		36,257.24	70,708.88	68,964.61	62,94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3,029.71	5,586.34	6,481.95	4,298.0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39%	0.0129%	0.0649%	0.0600%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469%	0.1633%	0.6908%	0.8783%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②=-①*企业所得税税率	-0.21	-1.37	-6.72	-5.66
对净利润影响	③=-（①+②）	-1.21	-7.75	-38.06	-32.09

注：补缴测算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的人员、入职当月或其前单位未停缴而未办理缴纳登记的人员、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重要性。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达 94%以上，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为 2 人，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若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四）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根据《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及“第三节风险因素”，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

定性描述。

（五）查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核查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情况；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复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属瑕疵事项的房屋面积及其占比，了解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的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瑕疵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2. 查阅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流程及环保设施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环保与安全生产事项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相关文件及相关政策文件，以及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对应的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异地参保证明、新农合缴费明细、系统问题截图等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的金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员

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6. 取得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出具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上市专版）》、泸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泸溪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泸溪管理部分别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曲靖市沾益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曲靖市沾益区社会保险中心、曲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沾益管理部分别于2025年1月15日、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

7. 查阅发行人优化调整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等内容。

（六）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房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销办事处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1.46%。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的主要作为办事处的仓库或办公使用，并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活动，故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2) 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主要因未履行报建相关手续等原因而导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登记或缺少房屋产权证书,该等租赁房屋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存在障碍。

(3) 对于存在权属瑕疵事项的租赁房屋,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相关租赁房屋存在被拆除的可能。但是,鉴于目前相关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租赁房产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实质风险;发行人租赁的该等房屋对整体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承租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权属瑕疵而需要拆除、搬迁,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且搬迁难度较小,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等问题遭受的一切支出或损失。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准排放,已配备齐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或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主要环保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湘西族兴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且已及时完成补办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3.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末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引起的纠纷。报告期内因退休返聘或已达缴费年龄界限人员而无需缴纳、入职当月或其前单位未停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办理缴纳登记、因系统问题无法缴纳、因未解除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等情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因员工在其他公司或异地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仅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下才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4.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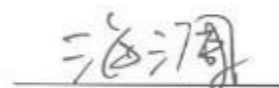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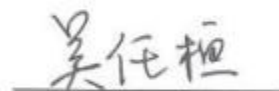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金俊



海澜



吴任桓

2025 年 11 月 20 日